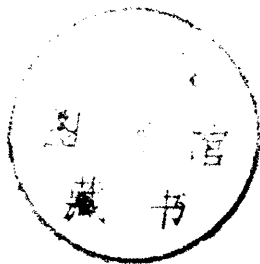


治奉七十日  
政記

汪守珍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193B

28138.5



# 序言

昔太公治齊三月報最孔子治魯三月大治古人尙矣三代而還政尙繁苛治術之美終讓隆古降及輓近政權龐雜道德淪喪從政者流大都以官府爲傳舍視法令如弁髦以是而欲求治是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求其末盖不可得也民國初建國運方新海宇喁喁望治若渴乃越二稔民不聊生當道以邦基艱危謀軍民分治世英不學無術謬長遼瀋方欲竭一得之愚作三年之計詎事與願違甫閱七旬卽易我職以政治混亂之時處外交重要之地卽起太公孔子而治恐三月亦不能如齊如魯矧

遜於太公孔子萬萬者而可以七旬治之乎嗚呼余過矣  
余得毋有味我心冥我行速我謗重我愆者耶索居閑暇  
因檢牘藁而覆按之並以質之當世顏其名曰治奉七十  
日政記海內宏達幸匡不逮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建德許世英自序於北京

# 治奉七十日政記目次

訓令各屬世英遵令接任視事日期文

接見行政公署各員之談話

籌擬解決預算清償舊債各情形電

致熊總理爲秘書額定一員月俸能否酌加請示電

訓令各司長遵照部電實行裁減科長科員文

訓令改定行政公署處司分科規則

訓令行政公署辦事細則

訓令本署職員暫定辦事時間表仰各遵照文附原表

東三省都督民政長對於憲法草案敬陳管見之通電

訓令各縣知事觀察使社會教育研究所人員對於遴選委任等事務各嚴別流品博采鄉

評文

訓令財政司現在第三科職務係專掌預算決算事項前設之預算決算處即行裁



撤文

訓令各縣知事遵照部咨修正縣視學暫行規程十條文

訓令各總務處財政部號電核減預算案民政長司長秘書科長技正各俸給均自十

一月起實行照支文

訓令各總務處實行號電核減預算案本署各科員俸給暫分八級支領文

訓令各內務司實行號電核減預算案現設之技正技士應如何酌裁由兩司長考核

辦理文

通令各屬烟結多未遵章造送此後均應按季彙呈文

訓令各使校會館所籌設補習學社規程仰即悉力倡辦文附規程

訓令各縣知事修正各縣教育公所暫行組織規程仰即一律改組文附規程

訓令各城尉縣知事八旗官兵隨缺伍田無論已丈未丈統限民國二年秋成後一律起

科文

民政長會客時間通告

訓令本署職員所有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等五項即照部電撙節開支文

東三省都督民政長對於憲法草案二次敬陳管見之通電

訓令省城各校各縣知事各教員有管理訓練不合法者如不悛改即行分別辭退文

呈 大總統國務院國會議員人數過多擬請酌減一半或逕採用一院制度電

致各機關擬開財政會議請惠臨商榷函

指令錦縣知事墊用獄所經費分別開支辦法其遞解經徵各款礙難照准文

通令各觀察使縣知事並警察廳普通黨員證書徽章勿庸追繳文

訓令各縣知事尊重道德文

訓令總務處四司奉天公報公布之件寥寥務各多採可登之件送交登載文

致 大總統陸參兩部現有兵額軍餉不可再增電

訓令本署職員嗣後公牘起草必須摘錄來件提要鈎元以收實效文

指令南路觀察使冷口改壩爲闢一案候再通盤計畫另令飭遵文

指令臨江縣知事劉永秀等招股墾荒一案仰將官荒森林兩表調查明確分別呈

報再行核辦文

通令本署人員院定公文書紙程式條例本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一體實行文

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外兩部請將交涉署歸併公署專設一司電附覆電

訓令嗣後呈請備案之件一律不發回文以省手續文

訓令各屬各縣知事員缺遵照部電改分三等文附表

批馬車鐵路公司大西門外至日本新站敷設鐵軌開行馬車礙難准行文

布告凡屬民刑訴訟事件務於該管司法衙門呈請伸理文

訓令本署各員辦事時間務照前表一律實行文 十一月十九日

通令各縣知事查明預警區域長警數目鎗械經費籌集方法一一造報文

訓令各屬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款如無決算書概不發給文

訓令各屬查明各官廳出入款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未領未解及超過預算各

若干分開清單以便彙核文

致各署處

省議會

查明各官廳出入款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未領未解及超過預算各



若干分開清單以便彙核函

分報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遵照號電實行裁減各辦法文

訓令奉天興業銀行發行紙幣務照原額不得稍有增益文

致各署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款如無決算書概不發給函

通令各屬嗣後對於公報公布事件務宜悉心披閱免致誤公文

訓令各觀察使  
縣知事本公署文書毋庸由各司長副署文

訓令各觀察使  
縣知事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登佈印刷物品者飭令郵局分別扣留停送文

通令變通擊獲煙土獎賞辦法文附咨呈覆函各稿

訓令各縣知事各縣行政公署經費改照三等均平支配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文

附原表

呈內務總長遵令考核知事擇尤登薦擬請賜勳章文附清單

訓令各縣速將地方收支各款具報文

對於廢省爲州教陳管見之通電附覆電



通令對於國民黨黨員不准藉詞訛詐法外株連文

通令各縣迅將警部員弁大加整飭逐一考察嚴予懲創仍將整頓情形切實呈報  
文

布告達都牛泉分治委員鈐記案卷一切事宜均由遼中縣接收經理文

指令錦縣知事該縣教育會提議各案分別核示遵行文

呈國務總理領到本署各司印信應否呈繳示遵文附指令

呈 大總統國務總理奉省財政困難情形及維持方法電附覆電

對於以孔教爲國教敬陳管見之通電

致各機關組織行政討論會請發據讜論函附會則

指令遼台劃界委員並遼台兩縣知事所擬劃分地界尙屬適宜所請將紅廟子等

六屯劃歸遼治之處應毋庸議文

呈 大總統請續修葫蘆島口岸文

訓令各屬每月決算冊連同單據逕送審計分處審查文



指令柳河縣知事通俗圖書館地址既不適中附屬文庫亦未籌辦應迅行切實規畫文

指令康平縣知事各鄉鎮應竭力籌設講演會巡行文庫亦須籌辦文

致地方檢察廳侵佔官款之知事王荷請依法起訴函

訓令全屬侵佔官款之知事王荷業已就獲儆戒百僚文

訓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級自治會無論議決建議等案均以地方公益爲範圍以清

### 權限文

訓令各稅捐徵收局陽歷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徵存各款統限於二十日報解到省以

### 濟公用文

訓令本署司處及各屬院定公文書程式條例務須一律遵辦文

訓令各警察廳將荐任警察各官履歷資格成績按照部文表式切實填送文

訓令各屬應造決算冊務各分期趕辦毋稍延緩文

指令省城警察廳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蕭霽恩等四十名應即根據命令限令即日



出會文

訓令省城各校館所二年度省轄各教育機關經費較原案減支三十萬元仰照另

定標準表一律實行文附原表

訓令各屬前頒審計規則務須逐條實行勿怠勿忽文

訓令各縣將境內所有森林先行調查並妥擬保護砍伐章程及懲勸條規佈告周

知文

呈 大總統報明遵照預算實行減裁軍法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請鑒核文附

原批

訓令各觀察使初等小學校舊級學生如果均照新章教授完竣即由縣准予畢業

不必再行呈請文

呈 大總統請賜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名號頒發印信並賞坐何色圍車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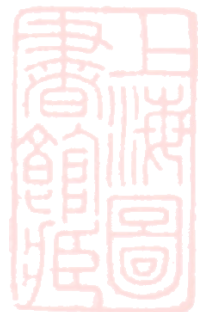
核辦文

呈 大總統敬舉賢能請飭交國務院存記藉備任使文

呈內務總長敬陳現署財政司長王黻煒等政績請轉呈特賜勳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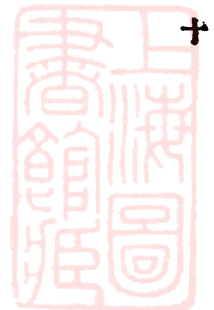
呈 大總統請籌設土地調查局文

呈 大總統請設東三省刑事殖民局文



治奉七十日政記

目次



# 治奉七十日政記

訓令各屬遵令於十月二十三日接任視事文十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令各路觀察使 各縣知事

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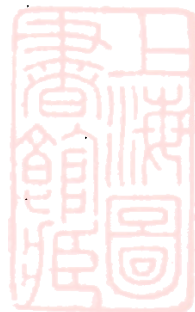
警察廳

商埠

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爲奉天民政長此令等因本民政長遵於十月二十三日接任視事除電 大總統國務院暨分別函咨外合行令仰各屬查照此令

接見行政公署各員之談話 十月二十三日

鄙人此次奉命來守是邦實恐不克勝任曾經一再力辭 大總統以 鄙人前在此服官



數載熟習情形又因鄙人與張都督極有感情必能相助爲理故辭不獲命惟鄙人從前係專辦司法與行政事務實不相同果能自信與否殊未敢侈談耳至張都督共事多年向承惠教此後自益必不我遐棄示我周行是則私衷所深爲慶幸者也東三省地居東鄙與日俄接壤必先整理內政輯睦邦交然後可以保持地方和平保持東省和平即保持中國和平保持中國和平即保持世界和平鄙人前隨徐菊人先生來東考察政治時曾痛切陳之謂應合全國之力以經營一隅庶於大局有所裨補彼時識者頗肆斯言今則良膺其責曩昔之所主張當次第見諸事實成敗利鈍雖不能逆睹要必竭我心力之所能及以無負政府之委任與地方人民之期望行政公署爲全省行政最高機關諸君或長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此邦吏治之精繇民生之痛苦必已洞澈無遺且對於政治之設施亦必胸有成竹征裝稍定當與諸君詳細商榷之但鄙人先有數言與諸君約並與諸君共勉第一須注重德操爲人根本必先道德作事根本必先節操鄙人學無底蘊不敢矜言道德然操守二字竊敢自信即以在奉而論從前服官廳丞四載無論何事自問無絲毫貪贓枉法侵欺入己情事如有欺言天實鑒之誠以人無德操即如水源已濁其



流不清木根已拔其枝必萎昔賢云德爲萬善之源六計以廉爲本旨哉言乎第二須出以公誠一事之來必有其眞理眞理所在即是人心之自然故辦事者須尋求眞理蠲除一切私見母爲利欲所牽母爲情面所動方爲盡職至於彼此之相處尤須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母尙客氣母習虛文而後事乃有濟布公道開誠心此之謂歟第三須持以堅毅凡辦一事欲謀大多數人之幸福必有不能不犧牲少數私利之處疑謗之來勢所不免鄙人以爲作事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着手之始果已審時度勢權其利害計其緩急謀定後動則此後建設無論若何阻撓若何困難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否則朝三暮四北轍南轅必至一事不成一功不竟也鄙人學識才力均極薄弱深望諸君不棄指導扶助得以事事進行則匪獨鄙人之幸抑亦奉省人民之幸也質之諸君以爲何如籌擬解決預算清償舊債各情形電 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鈞鑒世英到東查悉東省財政情形艱窘萬分二年度預算迄今尙未解決調閱案卷中央與東省彼此相爭之點與相差之數均鉅在財政部定全國之通例宜與事實未符在東省準一省之事情亦或與統一有碍世英擬爲通盤計畫凡應裁應減應併應

改各出款及是否確實應否劃撥各入款即日開會集議另編二年度自十二月起七個月正確預算書送部核定遵行其十一月以前經費仍照東省前送修正案辦理俾免窒碍復查東省鹽釐二百六七十萬元業經提歸中央歲入銳減益以內外各債一千數百萬元或由分攤或係自借或購槍砲或墊經費所虧舊債日於逼迫軼轍愈甚周轉愈難計惟自下月起將新舊界限截然劃清另籌清償舊債然後得以現收抵現支財政方有整理之餘地至清償之法或由本省借用大宗新款或由中央借款內撥給舍此似別無良策除電國務總理外謹此電陳許世英謹上有印

遵照財政部核定預算修正奉省二年度預算編造表冊咨部核議文

十月五日

爲咨送事查奉省二年度預算案業經初編續編及修正咨送十月內始奉到

大部覆核冊與奉省事實多有不符且會計年度開始業將四月函商往返又經數旬各機關經費已分別查照原編及修正預算並疊次部章開支勢難追繳況法令効力不溯既往祇能制限將來非將預算重新修正咨請核議不足以符事實而資遵守本民政長到奉體察情形擬將新舊界限截然劃分十一月以前歸入舊欠案內辦理另從十二月

起遵照部冊編製七個月預算電請核示旋奉電覆會計年度仍以全年爲範圍並不得超過原預算之數當即精求收入之實數審度支出之詳情屢開會議歲入各款除畝捐仍行劃出外其餘部冊劃歸地方各款均遵照辦理並將款項數目斟酌現在情狀稍加移易計共大洋一千零二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七元歲出各款自十二月起分別緩急切實核減計七個月共應支五百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尙能勉就部冊範圍與收入亦略能適合其十一月以前五個月之欸因在未實行部冊以前曾聲明暫以九月間修正案作爲預算即割截原編及九月間修正案五個月之數共四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元與後七個月之數合併編列共一千零二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九元作爲全年預算自十二月起當勵行預算不令逾越分毫倘有非常必要之需再遵照部章限制辦法分別咨請追加總期一月收款可抵一月之支欸使財政漸遵軌道以勉副大部維持預算之苦衷其從前溢支之欸當設法清釐另案辦理相應按照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所載表式編製比較表分繕成冊加具說明一併咨送貴部查核彙編交議爲禱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册十四本清單一紙

歲入總册附說明一本

歲入比較表一本

歲出總册一本

歲出總說明一本

歲出比較表一本

外交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內務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財政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陸軍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司法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工商部所管歲出分册一本



農林部所管歲出分冊一本

陸軍部所管特別會計分冊一本

工商部所管特別會計分冊一本

致熊總理爲秘書係重要機關月俸二百元能否酌加請示電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國務院熊總理鑒財政部號電核減預算奉省公署內官俸一項較現支月差三千餘元世英向持減政主義此次到奉必力求撙節切實改組以期中央政策見諸施行惟查秘書原設五員官俸共支一千二百元若現改設一員月僅支二百元奉省生活程度過高恐祿不稱事賢者裹足秘書爲全署最重要機關不得其人實於政務之進行大有妨礙究竟部定二百元是否電碼錯誤能否酌加謹以個人名義請示敬乞賜覆許世英訓令各司長遵照部電實行裁減科長科員十一月一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二號

令本署各司長

前准財政部號電通行核減預算案規定各省民政長署職員俸給數目分爲二種奉省

屬於第一種設秘書一員科長十三員技正一員科員四十三員技士二員較之現有職員及所支俸給相差甚鉅本民政長受任伊始再四籌維際茲時事艱難財力奇絀中央各省休戚相關政策施行期於貫徹特遵照三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先訂定本署分科規則即自本月一日始實行裁減以爲之倡凡我在事諸君學識優長富有經驗宣勞已久欽佩良殷現因遵照部電不得已而出此歉仄之忱當能見諒除總務處設置三科該科人員由本民政長自行考核外其內務財政各設三科教育實業各設二科所有科長科員應由各該司長開誠布公認真考核分別學識經驗成績三項逐一簽明以定去留而資配置茲事體大眾目具瞻總期爲事擇人毋令舍長用短同舟共濟是所望於羣公在野遺賢願旁求於異日職權所在幸各勉旃此令

訓令改定行政公署處司分科規則十一月一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三號

### 令本署職員

奉天行政公署處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除機密事務由秘書掌管外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印信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輯事項

關於統計及報告編制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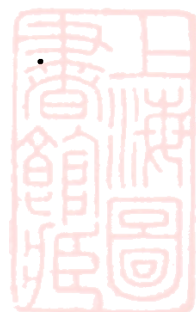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條 內務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選舉事項

治奉七十日政記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人戶籍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三條 財政司分權在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督地方稅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稅外之收入事項

關於地方稅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關於滯納地方稅之處分訴願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督地方歲出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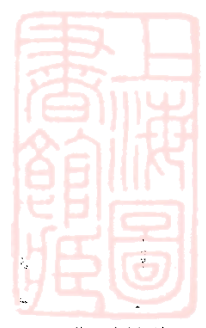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制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條 教育司分置左列二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建築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科學術會事項



第五條 實業部分置左列二科

甲 第一科 實業事務類左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農會事項

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畜牧改良事項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關於水產試驗及講習事項

關於水產業監理保護獎勵事項

乙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模範紙場事項

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關於工業試驗所事項

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勸業會事項

關於輸出品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陳列事項

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關於礦區調查事項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關於礦夫保護事項

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關於地方自辦及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第六條 中央臨時委任事項由民政長分配各科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行政公署辦事細則 十一月一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號



## 令本署職員

### 奉天省行政公署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公署職員依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及本署處司分科規則分掌事務但受民政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處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秘書司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請

由民政長裁奪處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若彼此意見不同時由秘書司長決定之

第三條 秘書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定規科長對於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公署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民政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處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甲 收文簿 總務處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處司各置收文分簿

乙 發文簿 總務處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處司各置發文分簿

丙 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處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丁 已結未結件數表

戊 勤務簿

己 請假簿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秘書司長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請民政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七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總務處由秘書各司由司長呈請民政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八條 凡稿件經雇員繕寫後擬稿人或核稿人應負核對之責任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九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或秘書協同各司長擬定後呈請民政長核定





###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處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並標明其主管者呈由民政長查閱後交秘書或司長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一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處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交由秘書轉呈民政長秘書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

第十二條 凡文件直書民政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三條 外行文件如須民政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十四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無須摘由

第十五條 公布文件由秘書司長呈由民政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處第二科送登公報

第十六條 每日收發文件件數應由總務處第二科列表呈民政長查閱

第十七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

文件編存簿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二科登簿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民政長得召集秘書司長會議其他職員奉有民政長之命令者均得與議

第十九條 會議事件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政長交議事件

(二) 處司提議事件

第二十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處記錄節略呈請民政長核交主管者辦理

####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收發室每日須派人值宿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到署散值須自書姓名及時刻於勤務簿其到署逾所定時刻或散值早於所定時刻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民政長核辦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民政長請假其處司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處司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件數表內

第二十七條 處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請假簿呈請民政長查閱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本署職員暫定本署辦事時間表仰各遵照文十一月一日附原表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三號

### 令本署職員

查官吏服務令第八條第二項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等語此項命令現在尙未奉到茲將本署辦事時間暫行另表規定仰各遵照此令

奉天省行政公署職員辦事時間表

甲 七月八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乙 九月十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丙 十一月至一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丁 二月三月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戊 四月至六月與乙項同

東三省都督民政長對於憲法草案敬陳管見之通電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將軍都統都督民政長并轉各護軍使鎮守使鈞鑒頃讀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之憲法草案頗多疑義謹略陳之竊維制定憲法關係國本得失所在存亡隨之共和政治依國法爲指歸統治大權由憲綱所規定考三權分立之學說實萬國立憲之通例希臘亞里士多德發明於前法儒孟德斯鳩闡述於後蓋謂國權不獨立則政治不自由權限不均平則人民無保障儻非鼎立三權不相侵奪則人民有生命財產之危而社會無安寧秩序之望名言至理緯地經天此蠱治法學者所能稱道也吾國



臨時約法對於行政則步步束縛自由關於立法則事事擴張權限兩年之政事三次之內閣皆因約法牽掣障礙橫生立法不良爲世詬病不謂際正式政府之時乘憲法起草之會猶復甘蹈前車變本加厲遂一黨之私槩百年之計國會專制實爲痛心查草案採用內閣制行政之得失內閣負其責任國會操彈劾之權行監督之實若總理必經同意又得舉行彈劾是今日贊同於前者即明日且反對於後理不可通殆少先例除美國設此規定絕未投不同意票外從無設內閣而兼用同意權者此可疑者一國會得彈劾國務員惟必以違法爲要件草案又加不信任之投票是信任與否一任議員之意思并不因違法而投票則各部分行政勢必悉求國會之贊同否則議員之愛憎一一皆及於政治此可疑者二國會委員會僅須十數人之同意而享有種種特權請開國會臨時會也總理任命之同意也議決緊急命令及財政處分也既侵政府行政之權復蹈議員萬能之弊此可疑者三審計院爲全國會計之監督亦行政官廳之一種多數國家皆以之隸於元首成爲獨立機關國會自有議決預算決算之權不必欄入行政範圍以內草案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則大總統損其一部任免官吏之權而政府失其編制預算之効此可

疑者四平政院之設立與否久爲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聚訟問題然一般通說多數法例則以另設平政院爲宜否則行政之活動斷不可期法規之解釋未能得當草案以法院掌理行政訴訟牽掣必多此可疑者五前之四者皆係澎漲立法之機能削減行政之實力第五者擴充司法之權限箝制行政之自由憲法精神之謂何國權原則之謂何極其所至勢不使行政權之不能行使不止嗟嗟同根之豆上泣下箕交柯之荆東榮西瘁關係國本之大計猶復伐異黨同甘破壞戕賊而不惜錫鑿等均屬國民忝膺重寄愛國之義昔人所同憂世之心匹夫有責對於此次草案萬難緘默不言尙希剴切陳辭忠告國會促其根據法理參酌國情務爲最後之修正以利憲政之進行想國會在事諸君同係國民分子休戚所關安危與共必弗膠執已見共矢公忠憲法前途幸福無量敢布腹心諸維鑒察奉天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高耀琳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畢桂芳東印

訓令各觀察使縣知事社會教育研究所人員對於遴選委任等事務各嚴別流品博采鄉

評文十一月四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教訓字第七百一十六號

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本公署籌設社會教育研究所一案咨准 教育部咨開查社會教育關係國家至爲重要揆之教育各先進國對於此項教育無不力圖進步益見發達矧吾國當建設方新改良伊始人心世道未臻純厚之時使非於社會教育施以通俗演講并授以現在時勢所需之智識技能俾普通一般人了解時勢傾向共和人各敦品崇尙理義舉凡一切物誘不足爲惑則誠有如該省教育司所稱社會一日無教育共和國之多數政治即負一日之危險而下級地方自治亦一日不能鞏固也值此時代全恃有熱心教育之行政機關爲之指導監督使邪說誠行弭於無形羣衆一心咸軌於正習之既久則風俗自成斯時社會進步當較社會自由發達爲尤速至社會自由發達之說當就以後能自立之社會而言似於現在時勢殊多未合該省教育司此次所籌設社會教育研究所

專選自治人員入所研究洵爲洞見本原規畫完善殊堪嘉許詳閱簡章亦甚妥洽自應備案准予施行惟推行之始端在得人務使此種機關勿爲城狐社鼠所憑庶幾正本清源流毒可免以後成績仍希隨時報部備核是所企禱相應咨復查照等因查本署規定辦理社會教育研究所人員以自治人員及教育公所所長爲限各該員負一鄉物望道德學問矜式一時斷不至以神聖教育之機關爲社鼠城狐之窟穴惟各該員經此次部令誥誡對於研究員之遴選委任等事務各嚴別流品博采鄉評以副中央督勵之深心即以保地方教育之令譽所有講員研究員姓名履歷及組織方法應即遵限呈報以憑報部合行令仰該觀察使縣知事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司第三科職務係專掌預算決算事項前設之預算決算處即行裁撤

文十一月四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六號

令財政司

本署處司分科規則業經公布查財政司第三科職務係專掌關於編制地方預算決算



事項其從前另設之預算決算處即行裁撤仰財政司迅將該處事務接收移入公署辦理以一事權此令

訓令各觀察使縣知事部咨修正縣視學暫行規程十條迅即照辦文十一月四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教訓字第七百二十二號

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前准 教育部咨開縣視學一職前經國務院電准暫時照舊設置揆之各國通例準以目前現狀似有設立之必要咨請酌定辦法通飭遵辦等因查奉省縣視學各縣尙未一律設置已設各處以各方面之種種困難每難克舉其職當此教育行政力謀改晉之時非規定縣視學之職權排除其舊日牽掣顧慮之種種障礙不足以謀進行前經本署擬定奉天縣視學暫行規程十條提交教育行政會議討論衆意僉同當經咨請教育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規程第三條縣視學之任用由知事保送須先得教

育公所所長及教育會長同意等語似於行政用人權限易致窒碍且教育會係研究教育事項尤以不干涉行政爲宜應將該項括弧刪去又第五條俸給第六條服務第七條懲戒均應查照本部核覆奉天教育公所規程案內所指各節辦理俟將來列入官制後再遵照頒定法令行之此外大致尙可適用應即暫准照行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自應查照修正並將原擬規程第三條以本籍人爲限之籍字改爲省字由狹義以進於廣義仍不肯於原案籍字之意義各該縣奉到本令後限十日內查照本規程第十條造具現任縣視學履歷呈請委任以專責成除咨部備案外合行將奉天各縣視學暫行規程十條訓令訓觀察使即便知照此令

奉天各縣縣視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設縣視學一員視察一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共分二期上期自二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止下期自八月中旬至十二月下

旬止

臨時視察依 民政長縣知事特別命令行之

第三條 縣視學之任任由縣知事保送合於左列之資格者三人以本省人爲限呈請 民政長遴定委任

甲師範二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乙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丙曾得高等小學教員普通試驗檢定文憑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有右列甲乙丙三項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四條 縣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教育行政狀況

乙學校教育狀況

丙學校經濟狀況

丁學校衛生狀況

戊關係學務各職員職務狀況



已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庚民政長及縣知事特命視查事項

照右列七項之規定遇行使職權必要之際得變更教授之時間試驗學生之成績及調查各項簿冊

第五條 縣視學俸給仍暫照舊數支給之未設視學之縣現時添設者其俸給數由縣知事酌定其下鄉川資由縣知事酌量情形支給

第六條 縣視學之服務由行政公署參照官吏服務令另定暫行簡則行之

第七條 縣視學之應受懲戒處分者由省行政公署參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另定暫行簡則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已設有縣視學之地縣知事可將該員履歷呈請加委毋庸另行遴送致滋紛擾如縣視學免職之日在本令未到以前者亦即遵照本規程另行遴委不再適用其

他方法

第十條 如各縣有以勸學員長兼縣視學者自本規程公布後不得仍行兼任設治未久學校較少之處應准酌量情形緩設縣視學

訓令總務處四司自民政長以下各俸給均自十一月起遵照部電實行支領文

十一月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十一號

令總務處及四司

前准財政部號電核減預算案奉天行政公署職員俸給之規定民政長月支八百元司長各五百元秘書及科長技正各二百元除科員俸給另表規定外均自十一月起實行照支此令

訓令<sup>總務處</sup>四司實行號電核減預算案本署各科員俸給暫分八級支領文十一月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十二號

令總務處及四司

前准財政部號電核減預算案各省行政公署職員俸給之規定科員技士每員一百元查本署各科員現支俸給最高之額百二十元核與部定之數溢出二十元應毋庸議其百元以下共分八級茲仍照前定辦法分列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奉天行政公署科員暫支俸給數目表

(甲) 一百元

(乙) 九十元

(丙) 八十元

(丁) 七十元

(戊) 六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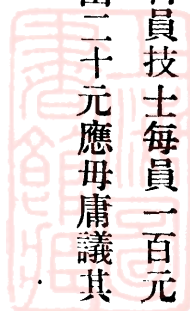
(己) 六十元

(庚) 五十五元

(辛) 五十元

訓令 內務司 實行號電核減預算案現設之技正技士應如何酌裁由兩司長考核辦

實業



理文十一月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十三號

內務

令

司

實業

前准財政部號電核減預算案各省行政公署職員之規定技正一員技士二員查本署原設技正二員技士三員除趙技正滄業經辭職外現設之技正應否留差技士之逾額應如何酌裁由內務實業兩司長考核辦理此令

通令各屬煙結多未遵章造送此後均應按季彙呈文十一月六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通令內元字第三千零五十七號

通令各署

案查造送煙結向分四季前已通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多未遵章按季造送殊屬延宕應再重申前令凡在公人員無論素不吸食實已戒斷均應按季具結一次由該管長



官加具保結彙呈查核合行令仰各該屬一體遵照辦理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逾限不報定執法令以相繩決不相欺也其各凜遵毋忽此令

訓令各使縣籌設補習學社規程仰即悉力倡辦文十一月六日附規程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教訓字第七百二十號

各 觀察 使

縣 知 事

令 直轄各學校

省教育會

社會教育各館所

教育司案呈查教育部頒定通俗教育項目有補習學校夜學校日曜日學校各機關當經本署編入施行標準表通行各屬遵辦並咨明 教育部核准在案查各國籌設補習學校之意本爲地方青年之未受完全教育者補其道德知識技能之缺點而設吾國青



年教育一由於財力之困難一由於師資之缺乏十年以內決不敢輕言普及即十年設財力已充師資已裕施行強迫之方法亦祇能施之於小學令規定之學齡兒童彼已逾學齡之青年論國學則涉筆早已成篇橫經亦能成誦一試以外國語算術理化諸科目咸瞠目不解爲何物屏之於外既不乏優秀之人才納之校中又苦無適當之年級每年中小各校招考此輩之受擯棄者實繁有徒欲救其窮非廣設各種普通補習學社並參酌各國夜學校星期學校農隙學校辦法以極便利之時間爲極簡單之補習不足以彌此缺陷茲規定補習學社規程十六條通令各縣一律籌辦每縣查照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至少以籌辦三種以上學社爲限並將此項學社加入民國三年社會教育籌備案內爲各該教育公所所長事務員攷核成績之一除咨部備案外合行將籌設補習學社規程

觀察使轉飭遵辦並將籌辦情形於十一月終一律呈報母延縣知事轉飭遵辦

令仰該

校館所傳知各員悉力倡辦是所厚望

此令

籌設補習學社規程

### 籌設補習學社規程

第一條 補習學社係依照各國補習學校之意爲吾國今日青年之未受完全教育者補其道德知識技能上之缺點而設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補習範圍以普通補習爲限（各國補習學校有普通補習實業補習二種）共分二種

（一）甲種補習學社

（二）乙種補習學社

第三條 甲種補習學社爲補習中學教授科目而設體察本省情形應設五種

（一）英語補習學社

（二）數學補習學社

（三）博物補習學社

（四）理化補習學社

（五）圖畫補習學社



其教授程度按照中學校課程授之

第四條 乙種補習學社爲補習高等小學教授科目而設體察本省情形應設三種

(一)算術補習學社

(二)英語補習學社

(三)理科補習學社

其教授程度按照高等小學課程授之

第五條 各縣於第三四條所列各種學社外可因地方之需要酌設德法俄日語及

手工音樂體操等學社

第六條 無論何界人員之具有相當學識者均得爲各該社講員及發起人各縣教育

會員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人員尤有協同勸導公私法團人員倡設各學社之責

第七條 籌設第三四條規定學社之一者得借左列之房舍及各種應用器具圖籍

(一)學校(二)圖書館(三)會所(四)寺院(五)各公共機關右列各機關以無礙

其本機關服務爲斷



第八條 學生入社時之攷驗願入甲種學社者其國文須有中學程度願入乙種學社者其國文須有高等小學程度

第九條 同一地點得設兩種以上之學社學生之願專修願兼習者聽

第十條 各學社講授時間得分三種

(一) 做夜學校辦法於每日下午六鐘後講授二小時或三小時

(二) 做星期學校辦法於每星期講授六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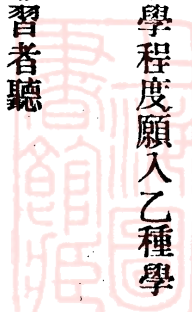
(三) 做農隙學校辦法於農隙及各工商休業時間或寒暑假內每日講授六小時

以上所列三項辦法無論適用何項或變通之均可總以講畢該科法定課程為準則開辦之始須先排定課程時間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社中經費徵收各學生學費充之徵費之法共分二種

(一) 分期徵費 分月或分期徵之其多寡視地方情形酌定

(二) 全部徵費 統計開講至畢業共需幾何於開社時一次徵之



但第二項徵費之法如畢業期限延至兩月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社每次開辦及畢業在省者須呈報民政長在各縣者須呈報縣知事隨時派縣視學考驗由縣知事彙案呈報民政長考核

第十三條 私人或私人捐助資產創立各學社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援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造具履歷事實呈請給獎

第十四條 在該社補習畢業之學生攷入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以上之學校如甲種外國語學社人數在六十名以上乙種算術學社人數在八十名以上甲種數學社人數在一百名以上甲種博物物理化學社人數在二百名以上甲種圖畫乙種英語理科學社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其擔任講席四年以上之講員得受左列之獎勵

- (一)得補充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行政委員及各教育機關相當之職員
- (二)各項優待學校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事務員之權利得同一享受
- (三)得呈請省行政官廳贈給匾額或在公報公布其成績

第十五條 各該社之畢業學生曾經該縣縣視學攷驗合格者其攷入相當之學校

(如在甲種學社畢業攷中等以上各學在乙種學社畢業考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是) 受程度相當之試驗時經該縣教育行政機關之送請並將證書呈驗者得免其所習科目之試驗

第十六條 各項細則由各社自擬呈報縣行政官廳核定轉呈備案

訓令各觀察使修正各縣教育公所暫行組織規程仰即一律改組文十一月七日附錄規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教訓字第七百二十一號

路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前准 教育部咨詢整頓學務機關急籌補救方法一案查奉省向以勸學所爲一縣教育行政之中樞若將此項機關裁撤全境學務勢必樞紐盡解將十餘年辛苦擘畫之事墮於一朝當經本署參酌各省暫行現制酌擬各縣教育公所暫行組織規程十一條以爲地方自治制未改組完備以前之應用提由教育行政會議全體議員悉

心討論衆意僉同復將此項規程咨送 教育部查覆在案茲准 咨開查此項規程係地方自治制未組織完備以前之暫行辦法既據稱由教育行政會議悉心討論衆意僉同應即暫准照行惟經第三條第四項任免各學校職員並呈請行政公署委任中等學校職員之權此等事項應仍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且任免教員仍須飭經校長執行庶於權限分際不致逾越又第七條俸給定數儘可視地方財力酌分等級不必依照行政官俸等級強爲規定反生枝節又第九條服務第十條懲戒均可參照官吏服務令及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五條之義另定簡則行之不必逕行遵用原案致有空礙難行之處以上四項應令刪改報部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因茲查照修正通行各縣限文到十日內一律改組就緒並遵照組織規程第十二條造具現充勸學員長履歷資格呈請委任各事務員之改委者亦應將履歷資格造冊呈報備案除咨部外合亟將奉天各縣教育公所暫行組織規程訓令該 觀察使即便知照 縣知事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 奉天各縣教育公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以舊勸學所改組教育公所辦理一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各縣教育公所以縣知事爲監督設所長一員佐理監督辦理一縣教育行政事宜事務員若干員查照舊日勸學員及社會教育事務員之定額設之稟呈所長辦理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各事其城鎮鄉設有學務專員者一律改爲某城鎮鄉教育委員稟呈所長辦理該城鎮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教育公所之職掌凡左列之規定者皆屬之

一 教育部令所規定於縣教育行政範圍內者

二 教育部核定社會教育暫行通則所規定者

三 本省行政長官規定關於教育行政者

四 有呈請縣知事任免小學及與小學同等各學校校長之職權

第四條 教育公所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合於左列規定之資格者三人造具詳細履歷呈請民政長遴定委任

一 師範一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三年者

二 師範二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三師範五年以上畢業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五曾經辦理教育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此項以曾充勸學員長或勸學總董縣教育會正副會長

學員縣視學小學以

上校長爲限其成績以省視學縣視學報告爲憑

六曾受高等小學教員普通試驗檢定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二年者

七曾得高等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文憑者

八曾得高等小學以上教員實力盡職文憑者

九曾經辦理社會教育至規定之最優等成績經民政長查照 教育部核定規則

咨請 國務院以委任文官任用之

有右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五條 教育公所事務員由所長照左列規定之資格遴選妥員造具履歷簽請縣知

事委任

一師範一年以上畢業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二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曾受高等小學教員普通試驗檢定辦理教育事務已滿一年者

四曾得初高等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文憑者

五曾得初高等小學教員實力盡職文憑者

六曾經辦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六條 教育公所所長之俸給仍暫照勸學員長原有俸給數支給之其因公下鄉應需川資由公款核定支用

第七條 教育公所事務員之俸給仍暫照各該勸學所原定勸學員事務員俸給數支給之其因公下鄉應需川資由公款核實支用

第八條 城鎮鄉教育委員之資格及遴選方法與教育事務員同其俸給之有無多寡暫仍其舊



第九條 各所長事務員教育委員之服務由省行政公署參照官吏服務令另定暫行簡則行之

第十條 各所長事務員教育委員之應受懲戒處分者由省行政公署參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另定暫行簡則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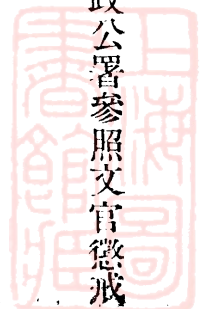
附則

第十二條 凡現充勸學員長勸學員社會教育事務員學務專員者地方官即於奉令之日儘現有人員遵照改組委任毋庸另行遴委致滋紛擾各勸學員長勸學員事務員學務專員免職之日如在本令未到以前者亦即遵照本規程另行遴委不再適用其他方法

訓令各城尉協  
縣知事八旗官兵隨缺伍田無論已丈未丈統限民國三年秋成後一律起

科文十一月八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財入字第四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各城尉協暨縣知事等

案查接管卷內財政司案呈據屯墾局呈稱查職局丈放八旗官兵隨缺伍田業經分路

派員清丈照章放領在案查此項地畝本由佃戶承種向依各處習慣赴各旗署納租而

此次丈放一經領照應即照章納課不再交租惟職局於本年六月甫行人手勘丈而地

畝早經種植租課之數目不齊兵佃之甘苦宜恤且各領戶於清丈後隨時交價者固不

乏人而觀望不前者亦居多數若不將租課兩項明定辦法殊未足以昭公允而策進行

擬請各佃於向來應交租項除未經清丈各縣仍應照舊輸納外其現在派員勘丈各縣

之地戶已領丈單而依限交齊地價領照者則即照章交課其自清丈後已領丈單而并

未依限交齊地價領照者仍照向章交租倘僅領丈單逾限而地價絲毫不交者應照原

定規則撤地另放如此量爲限制於兵佃不致爭執而交價遲速可期平允矣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民政長查核如蒙允准應請刊發布告俾衆週知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丈放

官地明定租課辦法以免兵佃爭執等情查該局所擬已交地價者應即照章納課未交

地價者雖領丈單仍照向章交租辦法尙無不合惟分成丈放斷難同時竣事若不載清



年度仍恐輻輳滋多現定無論已丈未丈統限於民國三年秋成後一律起科本年仍應照納租學各款其已領丈單逾限而地價絲毫不交者應照原定規則撤地另放以昭平允而示限制仰候通令知照並候刊刷布告另文飭發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會客時間通告 十一月八日

自本月十一日起會客時間訂爲星期二四六等日午後二時至四時餘日恕不接見其有因緊急公務必須面譚者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許世英謹啟

訓令本署職員所有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等五項即照部電撥節開支文  
十一月十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十九號

令本署職員

查九月間財政部號電關於民政長署辦公經費之規定分爲電報調查雜費三項月各二千元紙筆交際雇員三項月各一千員役食月四百元以今例昔相差太鉅除雇員役

食由處司會商裁併辦法早候核定外所有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五項即須按照部電撙節開支毋逾原額並須查照審計處應守規則切實奉行本署各員其慎之毋忽此令

東三省都督民政長對於憲法草案二次敬陳管見之通電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熱河都統歸化廳轉綏遠城將軍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並轉鎮守使護軍使鈞鑒邦本奠定端在憲法五大族之所圖維萬斯年之所寄託作始也簡其畢也鉅今日之條文字句即爲他年政事治理之基議員之舉手起立實負人民生命財產之重應如何審慎周詳折衷至當乃前次草案疑誤滋多條舉五端徧質當世方謂補苴修正在二讀三讀之時何期孤意冥行鑄一誤再誤之錯公論未泯忠告豈辭一春秋大一統國體非聯邦上院議員既無由地方議會選出之必要復有釀統一制度分裂之隱憂二立法行政職有專司議員兼任國務實係黨人專政之謀顯操進退政府之柄三司法獨立萬國所同彈劾人數載在約法國會審理元首及國務員是以立法侵司法僅得三分二之同意竟變多士爲寡人四官制官規本應政府制定附加同意已

嫌限制綦嚴若再併入於法律是失政權之活用五緊急命令詎有先事議決之理委員決議更應免除連帶之責六軍事編制須取便宜昭示不如秘密法定實多滯碍七元首有戒嚴之權國會握解嚴之柄矛盾紛歧干涉已甚八元首祇負政治之責任不受刑事之制裁法予訴進大違公例綜此八者參以五端不啻視議員爲神聖鄙行政若贅旒恃憲法爲護符防政府如盜賊破分權之通例墜立法之成規法理視若弁髦國情甘於唾棄前途危險實不忍言錫鑾世英等蒿目時艱傷心危幕肝衡國是午夜徬徨一再陳詞希圖救濟切望國會諸君眷念蒼生顧全大局精忠體國憲典重於黨規公誠立言感情盪於立法改良草案義不容辭確定憲章責無旁貸國民所屬望政府之建言悉本愛國愛種之熱忱求達盡善盡美之大願九州望治臨電依依奉天都督張錫鑾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蒸印

訓令省城各校各縣知事各教員有管理訓練不合法者如不悛改即行分別辭退文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教訓字第七百三十五號

訓令

省城各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小學校第三十二條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等語蓋教育兒童貴在循循善誘養其活潑之天真俾身心得自然之發達不得稍加抑制泊沒性靈方合教育實際查各校職教員教管得法者固不乏人而不明教育原理教管背馳者亦事所恒有甚有責令罰跪擊打頭部施行種種體罰者似此情形殊非教導兒童所宜應由各該校校長認真考查其管理訓練不合法者應即切實研究以期改良如尙不知悛改即行分別辭退勿稍姑息合亟通令

該校知事轉令各

遵照此令

致 副 大 總統國務院國會議員人數過多擬請酌減一半或逕採用一院制度電

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武昌副總統國務院鈞鑒頃披報載自解散國民黨議員後參衆兩院均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會查民國議會組織法兩院議員計達八百餘人人數過多流品



遂雜選舉之初已形棼擾開院以後更覺囂張議論紛拏牽掣太甚四閱月來迄鮮成效推厥原愆人衆之患補偏救弊端賴變通世英盱衡時勢體察國情管窺所及減額惟宜雖法定未易變更而修正亟須提議擬請照兩院原額酌減一半或逕採用一院制度庶人數減少既可以拔士類之真才復可以速立法之功能更可以輕人民之負擔英嘗聞英國議院有四十人即可開會表決議案世稱爲議會萬能良有以也區區之見是否有當敬乞

鈞裁許世英謹上寒

致各機關擬開財政會議請惠臨商榷函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奉省財政棼如亂絲挹彼注茲左支右絀數月以來負債日見其增多政事日形其停滯長此苟安曷臻上理世英下車伊始即殷殷以整理財政爲治奉入手辦法昔人謂有財然後有政世英則謂有政然後有財浹旬之間首先修正預算以期收支適合次則籌議清理舊債又次則籌議開源蓋新舊不劃分則永無清釐之日來源不開關則安有足用之時今者二三年度預算迭經會議已具雛形則償舊債（如外債官銀號

鉅負槍砲價司法行政經費等項）開來源二事實屬刻不容緩儻再以乙月之入款償甲月之舊負挖肉補瘡日積月累前途危險永無窮期靜言思之憂心如擣現擬於本月三十日起下午六時開財政會議

諸君對於奉省財政之施設早已胸有成竹敬希如時惠臨俾得商榷一切以策進行是所盼禱此致

審計分處董處長

都督府張叅謀長

審判廳程廳長

高等

檢察廳袁廳長

官銀號孫總理

官銀號張會辦

本署司長科長秘書

指令錦縣知事墊用獄所經費分別開支辦法其遞解經徵各款礙難照准文十一月

十六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財三字第三十六號

令錦縣知事

據呈墊用獄所遞解經徵各費無力彌補仍請核銷等情查該縣獄所經費業經前司法籌備處於規定各縣審檢看守所員額經費案內通盤籌畫將此項監獄及看守所習藝所等費劃充該檢察廳所管看守所經費函送本公署編入二年度預算在案該縣應將獄所人犯遵照前司法籌備處規定通令辦理所有此項經費自本年七月起應歸該廳領發斷不能再由該縣支領仰即逕向該廳清算可也其六月以前所需看守工食等費既據陳明于事實萬不可少姑准照支其遞解費係由前司法籌備處規定凡已設法院區域年額一律四百元早已送部復經部令一再核減仍虞出人不敷焉有溢支餘地當此國庫如洗各級官廳均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共維財政他縣既勉爲其難該縣亦當遵守所有前項溢支碍難照准至於經徵地糧一節查全省各縣同一徵收一等官廳非獨該縣一處均未聞有添募書記之請該縣何得獨異雖旺收時本科書記不敷辦公儘可於各科暫調幫同辦理何至另募多名致多糜費殊屬非是所請添募書記萬難照准

仍仰遵照前令將墊支各款自行設法彌補徒瀆無益此令

通令各觀察使警察廳普通黨員證書徽章勿庸追繳文

十一月十八日

奉天行政公署通令第三號

令各觀察使各警察廳

縣知事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國務院電開十一月五日所奉 大總統命令布告業經通電各省遵照在案查同日京師警察廳布告內稱普通黨員准將黨證徽章函繳該管區署或本廳以便銷毀並准將黨證姓名自行塗銷概不究治等因詳繹 大總統命令語意但飭解散該黨黨員並取銷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並無令將普通黨員黨證概行送由官廳銷燬明文除由內務部取銷該廳布告外誠恐各省或有誤會致涉騷擾合再通電知照等因查奉省國民黨普通黨員證書徽章前經通電勿庸追繳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使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尊重道德文十一月十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三十號



## 令各縣知事

蓋聞彰善癉惡本斯世之大公激濁揚清迺吾人之天職本民政長下車伊始短綆汲深  
懷朽索之寓言盼同舟之共濟用特掬肝相示藉作方針開心見誠無取詞費前清末造  
吏道益污執法受賂水深火熱其黠者善事長官而已其能者催科上考而已九世卿族  
一舉土崩雖世運之推移實羣情之向背乃知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回首勝朝可爲殷鑒  
故漢宣帝思良二千石與共天下霍子孟選賢良文學問民疾苦皆經邦之大計治國之  
良規且其時親民之官不拘一格如黃霸入爲元輔汲黯出領河東龔遂之治清河張敞  
之於馮翊內外互用清濁兼資雖其人寬猛異宜張弛異度然於默識輿情勤求民隱其  
道一也是以西漢吏治冠絕列朝賞必當功史無虛譽然而君主時代旣以官吏爲中堅  
共和國家尤以人民爲主體 大總統三令五申首重察吏誠以立國大本在於牧民而  
各縣知事尤與國民最爲接近其感覺亦倍速於置郵故考察不可不嚴選用不可不慎  
本民政長臨蒞斯邦即以進賢退不肖爲無忝厥職賢不肖之分不過兩言而決耳不肖  
者知有家而不知有國則能共國休戚者必賢不肖者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則能同民好

惡者必賢故爲政不在多言盡職趨公即政也維新亦無異道蕩瑕滌穢即新也驚蹇同槽良驥於邑稂莠徧野嘉禾不生促進上治端自賞罰當此刷新政治之日尤宜舉直錯枉同升諸公晉秩錫章俾作士氣本民政長服官奉省有年固知各縣知事不乏循良之選方當登諸薦剡樹厥風聲所願同僚勉循軌道須知幸福乃個人之所自造天演亦公例所不可逃本民政長鑑空衡平決無成見焦思瘡口期補時艱所有訓條覲列如左

一曰尊重道德 人無愚智各有良知事有短長所賞先覺大本不立一是皆非孟方水方表正影正故欲百廢具舉則必自勤始一介不取則必自廉始託民上者其可忽諸

一曰遵守法律 法治國之精神在人人納於軌物惟守法律乃真自由否則不爲法律所制裁亦不受法律之保障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法紀蕩然本實先撥令申森嚴其各懍諸

一曰擔負責任 潔身自好賢者不爲憂讒畏譏昔人所鄙積猾之吏又以公家爲傳舍視國事如秦越平居無事巧豪取奪一遇艱阻輒畏避不前公私交困皆不肯負責之一念誤之也故公理所在勞怨有所不辭當官而行成敗有所不計盤根錯節其各勉諸

以上三端均屬老生之常談久爲時賢所鄙棄然而欲改良政治非先從吾輩心理上改革不可本民政長自壯歲從政以來恒抱積極宗旨願對於此三者常慊慊若不自足非謙言也天下事履之而後艱也今與各知事共事一方竊願本諸躬行交相勗勉嚶鳴求友攻錯他山是所望於賢有司耳此令

訓令<sup>總務處</sup><sub>四司</sub>奉天公報公布之件寥寥務各多採可登之件送交登載文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三十一號

### 令總務處及四司

奉天公報逐日公布之件寥寥如數晨星其弊固由於編輯人不勤加搜索然亦由於主管者不廣以見聞現公報處已將登載事項改爲八類（一命令二呈批三公文四公函五公電六通告七附錄八更正）自今日起凡關於上列八類除由本民政長註明公布者外餘均由處司各主管於判定後多採可登之件逐日派人將原藁送至公報處並准由公報處派人至處司搜集庶取材既富有司多所觀摩而繕件亦稀庶政自能敏活此令

致大總統 陸 兩部現有兵額軍餉不可再增電 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參謀部陸軍部鈞鑒軍興以來財源告匱中央首倡減政實爲治標要策奉省本非貧瘠徒以大利未興遂由受協省分變爲借款省分現時情狀困難紊亂達於極點世英蒞任以來厲行裁汰或開除員額或歸併機關屈計現需之行政經費曾不敵一師月餉固明知捉襟見肘難策進行亦惟是剜肉補瘡冀紓財力乃者大勢所趨已漸流於武人政治軍符在握威令即行或圖擴軍需或增購武器誅求無藝因應俱窮竭澤而漁猶虞不給奉省如此他省可知勢將傾國脂膏以供軍人儲峙此消彼長豈得謂平失今不圖定非全國破產不止擬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此後現有兵額萬不可再增一人軍需萬不可再增一餉一俟民力蘇息再議擴張庶幾行政機關乃能著手際此徒薪曲突已當焦爛之期苟能亡羊補牢尙獲桑榆之效伏冀

大總統迅賜明斷立予施行不勝急切屏營之至世英謹肅

訓令本署職員公牘起草必須摘錄來件文 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十四號

令本署職員

公牘摘錄來件必須提要鉤元全賴起草各員臨時注意繁者節之蕪者刪之要以事簡而明詞約而盡爲一定不移之法乃近觀各科稿件援引來文概以文開等因云云六字了之既不節存又不鉤乙僱員繕寫頗費時間閱者鈎稽復耗目力亟應變通以收實效茲定爲辦法如左自今日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甲 對於相手方之文件只須援引事由或摘叙數語不必抄錄原文以免疊床架屋之弊

乙 對於第三者之文件必須將全文叙入正文之前或抄黏正文之後以期一目了然

指令南路觀察使冷口改壩爲關一案俟再通盤計畫另行飭遵文十二月二

十一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 第六號

令南路觀察使

據呈冷口改壩爲閘一案惟鎮安一縣表示贊成其盤山海城遼中各縣均經否認請查核等情查各該縣呈復各節亦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固不便盡拂輿情強制興工然此舉係爲振興航運挽回利權之計關係綦重亦未可掉以輕心遽予罷止權衡輕重仍待詳籌候再通盤計畫另令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臨江縣知事據呈劉永秀等招股墾荒一案仰將官荒森林兩表調查明確分別呈報再行核辦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 第五號

令臨江縣知事

據呈劉永秀等招股墾荒懇變通辦理可否照准請核示等請查該縣地處荒僻擬請變通墾荒藉以振興農業固亦不爲無見惟官有土地關係綦重該民等既能組織公司晒荒報領則該荒自非不能墾種可知來呈稱林木參天叢密無隙是又顯有森林無疑何以前發官荒森林兩表均未填報且此項荒地既兼有森林在內是不待開墾成熟已有

自然之利爲招墾實邊計固不妨通融以廣招徠爲慎重官產計又何可放棄任人倖得仰仍按照前發各表調查明確分別呈報再行核辦毋延此令

通令 署人員院定公文書紙程式條例本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一體實行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通令第三十七號

### 令本署人員

前奉國務院布告第五號本院釐定公文書紙程式條例業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特飭印鑄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查照遵用等因現各式公文書紙已刷印齊備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本署一體遵照實行以昭劃一除呈報國務院外仰即遵照此令

致大總統國務院

內外

兩部請將交涉署歸併公署專設一司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附覆電

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鈞鑒行省交涉事件在在與地方行政有關自特設專署以來直隸中央交涉員似有對外之權地方官實負履行之責同辦一省之事而不同署辦公隔閡既多爲弊滋大况東省交涉尤爲繁重因應既貴得宜事機決於俄項有公署應商之交涉員者有交涉員應商之公署者往返諮詢坐失機會因循遞悞實所難免其

弊一官署太多開支必鉅現值財力困難公署已大加裁汰交涉一署歲支尙需七萬俸給公費冗濫較多其弊二查從前交涉司原與地方行政各官同署朝夕晤聚指臂相聯一事之來立談可決利一公署設備較爲完密員缺薪資均可節省利二稽之各省現狀交涉員有委諸觀察使兼辦者是地方行政公署兼辦交涉已有成例今於公署專設一司費省事舉更無窒礙世英目覩分署之弊用特縷晰上陳如蒙採納即請

大總統提交國務會議通飭各省一體照辦或由奉天試辦似於外交財政兩有裨益伏冀 迅賜鑒核施行世英謹肅養

附錄外交部覆電

奉天民政長院密養電悉所陳利弊各節極佩盡籌容即提出院議特先電覆外交部敬印訓令嗣後呈請備案文件一律不發回文以省手續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三十八號

本公署職員 警察廳

令 路觀察使

各 縣知事

查各屬呈請備案文件向來必有回批回令此等復文實無應行之必要況現在實行部定預算人少事繁一切辦事程序均宜力趨簡易自今日始凡各屬呈請備案之件除不准者外一律不發回文以省手續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各縣知事員缺遵照部電改分三等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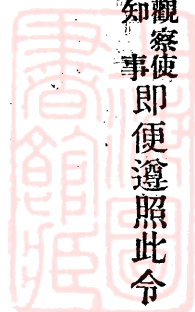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內訓字第三號

令各屬

案查奉天各縣知事員缺於本年春間改組時仍照前案定爲一二三四五等通令在案本年九月間接奉 財政部號電核減行政經費對於縣之規定祇列三等則本省前定五等辦法勢不能不更易且按各縣之事實尤不能不量予變通茲遵照部電改爲三等從前四五兩等均一律改歸三等綜計經費不出於部定預算總額範圍除各縣應支一

切經費另表規定通令外合將改定一二三等各縣列表令仰該  
觀察使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附錄原表





批馬車鐵路公司大西門外至日本新站敷設鐵軌開行馬車礙難准行文十一月二

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呈批內字第四號

原具呈人 馬車鐵路公司

十月七日據呈擬由大西門外至日本新站敷設鐵軌開行馬車附送地圖清單請查核等情查省城關廂街道本不甚寬自小西關建修鐵路馬車以來行人車馬往來已虞偪仄大西關東首街道較小西關尤爲狹隘設再敷設鐵軌開行馬車窒碍更多且鐵道馬車適用於人烟稠密之區本非善政世界各國早已不用即小西關已成者將來且在淘汰之列此時更不必議加擴充增益日後之障碍所請應毋庸議圖單發還此批

布告凡屬民刑訴訟事件務於該管司法衙門呈請伸理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布告事查行政司法分權已久所有民刑訴訟事件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逕向該管之司法衙門按照訴訟程序起訴不得向本署呈遞或交郵寄歷經布告在案乃邇來日久玩生以訴訟事件來本署呈請者仍復實繁有徒似此權限不清殊於行政司法均有妨害嗣後凡屬民刑訴訟事件務遵定章於各該管之司法衙門呈請伸理如仍有以訴



設事轉來本署投遞或交郵寄者概不受理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訓令本署各員辦事時間務照前表一律實行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本署各職員

查官吏服務令第八條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同條第二項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各等語本民政長前以未奉院令暫定辦事時間列表公布深恐各員奉行不力致等虛文則從公時刻既不整齊斯治事精神自難貫徹陶公運甓大禹惜陰賢哲且然遑論我輩自今日起本署職員務各按照前表一律實行仍須填寫勤務簿逐日呈閱以資考核靖共爾位其各勉旃此令

通令各縣知事查明預警區域長警數目鎗械經費籌集方法一一造報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通令第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查警察爲內治要端預警尤爲清源至計二者名稱雖異而其謀保治安則同奉省創設



預警原取舊時保甲自衛之義用抽丁辦法訓練防守以禦盜賊一以補正警之不及一以寓清鄉之本目前經省議會議修改簡章定其權限嚴其資格誠以辦理良窳均與治本攸關查簡章第四條各縣設預警辦事處設預警總長一員以縣知事爲監督又第四十一條抽提正警五釐經費各處情形不同萬一不能辦到亦准各縣斟酌情形另行籌畫呈報核奪是地方官既負監督之責自不能不以此定其考成究竟各屬預警現辦情形若何及照省議會議章程有無變通辦事規則有無擬訂本公署無憑查考合行通令各縣知事即將預警區域長警數目槍械號數經費額數及籌集方法辦事規則一一造報限二十日內一律呈送到署以憑查考此令

訓令各屬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欸如無決算書概不發給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七十三號

警察廳  
警察校  
學  
旗  
署  
觀察  
觀  
令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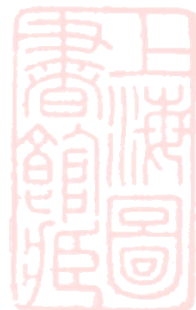
知事  
稅局  
交涉員  
屯墾局

查二年度預算本公署業於十一月實行所有本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欸本公署概以各機關決算書爲憑如無決算書者無論何等欸項一概不能發給蓋補領欠欸籠統開列不特易滋浮冒亦且破壞預算有決算書則實指用途既較真確逐款清釐尤便稽覈若以欸未領到無從辦理決算爲辭殊不知欸雖未領而月支經費萬不能不有一確數即使全數欠給於人亦萬不能不有記載其事易見其理昭然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署於文到五日內造送毋怠毋忽此令

訓令各屬查明各官廳出入欸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未領未解及超過預算各

若干分開清單以便彙核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交涉員 各學校  
各觀察使 屯墾局

令

各縣知事 各旗署  
各稅捐局 省城警察廳

財政司案呈查奉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近因出款加多進款短絀較之往昔實爲尤甚  
本民政長下車伊始首以整理財政爲急務整理之要以查明各機關之人欠欠人爲入  
手辦法所有奉省旗民各官廳出入款項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何署未領何款若干  
未解何款若干超過部定預算及奉省修正案預算若干應即詳查明確分清年月開具  
清單送署以便彙核除通令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  
交涉員 學校  
觀察使 屯墾局  
知事 旗署  
稅局 警察廳  
迅即遵照辦理限文  
到十日內發送毋得遲延此令

致各處署  
查明各官廳出入款項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未領未解及超過預算各若干

省議會



分開清單以便彙核函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公函

逕啟者財政司案呈查奉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近因出款加多進款短絀較之往昔實爲尤甚本民政長下車伊始首以整理財政爲急務整理之要以查明各機關之人欠欠人爲入手辦法所有奉省旗民各官廳出入款項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何署未領何款若干未解何款若干超過部定預算及奉省修正預算若干應即詳查明確分清年月開具清單送署以便彙核除通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都督統轉飭所屬迅速辦理懸案以待望速施行爲荷此致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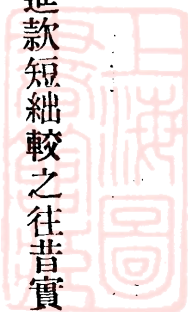
奉天都督

盛京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金州副都統

高等檢察廳



國稅廳籌備處

審計分處

省議會議

分報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遵照號電實行裁減各辦法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爲呈咨報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財政貴部九月號電內開查各省官

制前因國會議決需時而各省都督民政長以次各署現支經費多寡不齊殊非劃一辦

法本部曾於辦理預算時提出國務會議嗣經國務院將公決官俸及辦公經費列單通

飭遵照本部業已編入二年度預算提出交議各在案茲准京內外各機關電稱此項公

決議案未奉國務院行知等情到部合將公決清單通電如下民政長署職員俸給數目

分二種第一種民政長一員八百元司長四員每員各五百秘書一員科長十三員技正

一員每員各二百元科員四十三員技士二員每員各一百元月共一萬零三百元年計

十二萬三千六百元民政長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調查雜費三項各二千元紙墨交際

僱員三項各一千元役食四百元月共九千四百元年計十一萬二千八百元前列民政



長公署俸給係自民政長以下完全開列其由都督兼民政長者民政長俸給即不另支其各省各公署向來實支之數小於本案所定之額者仍照從前實支額支給大於本案所定之額者照本案辦理希查照等因 世英甫經到奉首先從本公署入手以爲之倡查奉省係第一種省分行政公署經張前任最後改組設秘書五人遵裁四人總務處三科設科長三科員十三現裁科員五人四司科長十五科員五十七現裁科長五科員二十二原設技正二技士三現裁技正技士各一通計公署現設員額秘書一技正一技士二科長十三科員四十三較之原額實裁三十八人此裁員之實在情形也至俸給一項自司長以下向係每月共支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圓現照部定數目自民政長以下月共支一萬零三百元較之原額實減三千零六十五元又視學員向設四人另行開支俸給此次奉內務部電稱改歸前項俸給內支用今擬以科員等差之有餘而移作視學之經費其他如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僱員及役食各項均按部定九千四百元之數撙節應用惟僱員一項從前用人二百餘名用款六千餘元若按部定千元之數實屬不敷繕寫現於調查費內移一千元爲僱員之資又役食一項從前用款一千二百餘元若按

部定四百元之數亦嫌不敷分配現於交際費內移一百元爲役食之用雖量爲變通然不逾總額綜計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僱員役食各項較原支實月減六千餘元連官俸共月減一萬元此節用之實在情形也以上二事均於十一月一日公布實行其被裁各員應暫依中央官俸發給細則退官辦法將十一月全俸如數發給以示公平至各路觀察使各縣知事公署現已通令限十二月一日一體遵行候另文分報外理合將奉天行政公署遵電實行裁減各辦法並檢同改訂處司分科規則及公署辦事細則各一份

呈請 鑒核 謹呈  
咨 查 核 此咨

大 總 統

國 務 院

內 務 部

計附呈 規則各一份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農 林 部

工 商 部

計送規則各一份

細

訓令奉天興業銀行發行紙幣務照原額不得稍有增益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令奉天興業銀行

財政司案早查銀行發行紙幣實因現金之重累便行人之取攜起見故必準備金與發行額均有定規而後信用乃可維持金融始無留滯東西各國對於銀行發行數目既有限制且必隨時調查綜覈虛實奉天興業銀行自由農業銀行改組後頗聞有發行紙幣溢於原額之弊前准

財政部轉准

審計處函請查復當經本公署委任劉科長尙清前往清查後據復稱該銀行原擬章程呈奉批准自出紙幣十五萬元嗣因金融不敷周轉紙幣發行之額較原額稍增刻已將



溢額紙幣次第收回等情各在案是該銀行濫發紙幣已確鑿可憑東省密邇強鄰往往外人收買紙幣即向發行行號兌取現金前年之事昭昭在人耳目日本公署有維持金融之責自難聽其漫無限制陷金融于危險之途合亟令仰該銀行自奉令之日起以後發行紙幣務須照原額十五萬元不得稍有增益如從前尚有溢額紙幣未經收回應即先行呈報本公署剋期收回仰該銀行迅將現在股本實數若干準備金實存若干紙幣已發行者若干未發行者若干紙幣係何處印製逐一詳明呈報須知此舉實爲維持地方金融鞏固銀行信用起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致各署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款如無決算書概不發給函 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查二年度預算本公署業於十一月實行所有本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欠款本公署概以各機關決算書爲憑如無決算書者無論何等欸項一概不能發給蓋補領欠欸籠統開列不特易滋浮冒亦且破壞預算有決算書則實指用途既較真確逐欸清釐尤便稽覈若以欸未領到無從辦理決算爲辭殊不知欸雖未領而月支經費萬不能不有一確數即使全數欠給於人亦萬不能不有記載其事易見其理昭然除分行外相應

函請 查照辦理感紉公誼實無涯涘此致

奉天都督

盛京副都統

金州副都統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國稅廳籌備處

審計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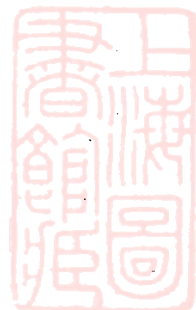
省議會

通令各屬嗣後對於公報公布事件務宜悉心披閱免致誤公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通令第四十九號

令各屬

查奉天公報條例第二條凡奉天公署及各行政司法衙門局處通行各屬文書均由奉天公報刊布無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署局有逕行各屬文件并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



仍應自用文書傳達等語是奉天公報本爲公布法令而設自應於公報遞到之日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乃近查各屬對於公報往往視若等閒或事經公布多日比及令催猶有以未奉正式公文爲辭者實屬疏忽合亟通令各屬嗣後對於公報公布事件務宜悉心披閱免致誤公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觀察使縣知事 本公署文書毋庸由各司長副署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

路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查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一條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等語又國務院前定公文書程式及新頒式均祇有長官姓名一行本公署文書向由司長副署既與定章不符又與公文書程式不合自今日始所有本公署文書應毋庸由各司長副署除令各司長

查照外合亟令該觀察使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佈印刷物品者飭令郵局分別扣留停送文十

一月二十五日附辦法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十九號

令各路觀察使  
縣知事

十一月十六日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本部對於各省解散國民黨以後如再有印刷物品散布一律取締並就近知照郵局遞送業於齊電通知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國民黨本部及該黨各機關業奉大總統令一律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佈印刷物品者亦即行拏辦查散佈印刷等件多賴郵傳本部統轄郵政凡有足以擾亂治安煽惑人心之件自應飭令分別扣留停送現已訂定辦法四條飭郵政總局電飭各省郵局遵照辦理並鈔送到部爲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知悉計抄錄辦法四條等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錄辦法四條



照錄條文

- 一 凡封面題有國民黨字樣之寄件一體扣留送交地方官檢查
- 二 凡戒嚴地方之地方官派員到局檢查寄件即應遵照辦理
- 三 凡屬地方官指名停寄某報亦應遵照
- 四 所有反對中央傳單等件停止寄送

通令變通拏獲煙土獎賞辦法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咨呈覆函各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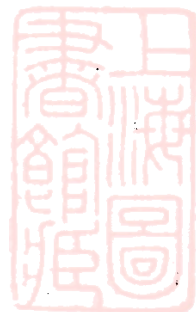
奉天省行政公署通令第二號

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案查奉省各關監督查獲煙土獎賞辦法前奉 國務院訓令應仿照粵省等關辦理並准山海關監督函開以拏獲煙土獎賞辦法既由稅務處核定各關一律辦理本關自應仿照各等因查奉省財政艱窘萬分拿獲私土獎金若照粵省成例辦法實難應付除酌



擬辦法咨呈國務院並函覆山海關監督查照外合將咨呈暨函覆稿一併令仰該使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件一紙

奉天行政公署公函

逕覆者案奉國務院訓令開據該民政長咨呈酌擬查獲烟土獎賞辦法請鑒核示遵並為呈覆事

院訓令開據該民政長咨呈酌擬查獲烟土獎賞辦法請鑒核示遵並

行知總稅務司轉飭遵照等因當即照抄原咨函詢稅務處督辦酌核見覆茲准覆稱查原擬辦法凡拿獲私土不分洋藥土藥本土生土熟膏均每百兩賞三十元嗎啡高根酌加三倍係為撙節經費起見自應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惟藥土生熟不同價值迥異賞欸一律殊欠平允前者粵省各關拿獲私運藥土每土藥百兩以十元充賞關員以二十元充賞眼線每洋藥百兩以十五元充賞關員以三十元充賞眼線熟膏賞格加倍由總稅務司通行各關稅務司仿照辦理並經本處函致財政部在案茲若按照奉天都督所擬辦法辦理與各省未免兩歧該省拿獲煙土賞欸應仍仿照粵省等關辦理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核辦見覆以憑飭遵等語除函覆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即仿照粵省等關



辦理以昭整齊等因 正在擬覆間又准 貴監督函同前因 查粵省各關獎賞拿獲煙土辦法既

經通行仿辦奉天自未便獨異惟奉省財政艱窘萬分前按本省所擬不分洋藥土藥每

百兩賞洋三十元之數估計三萬元編入本省二年度預算而營口安東大連各關逼近

韓端嗎啡高根偷運尤夥實際支用恐尙不敷若照粵省成例充賞拿獲洋藥土膏高根

嗎啡等種種加多更難應付况准財政部頒到覆核二年度預算業將此款刪除則雖照

原擬少數亦無從支給查此項拿獲私運原歸海關稅務司辦理則獎賞用款自亦應由

關費開支庶幾辦法可期整齊而奉省亦得維持預算藉紓財力 除呈請國務院 鑒核外相應

函覆 貴關監督查照並希轉致稅務司知照此致 山海關監督 請 鑒核轉行總務司分飭營口大連安東各關遵照實爲公便此呈 國務院

訓令各縣知事各縣行政公署經費改照三等均平支配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表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財預字第六百號

### 令各縣知事

本年九月間准財政部號電規定各縣行政公署俸給辦公經費總數業經通令遵照在



案現值財政奇絀之時節約主義自應早日實施漸紓久困茲將各縣行政官廳經費改照三等均平支配除典禮費遵照部冊刪裁修繕房租暨有審判廳地方之解犯費均照第一次修正預算原額餘悉按照部定總數參酌部頒預算分別列表除送部及分行外合亟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其十二月以前仍照前次通行修正預算暨迭次部章辦理此令

計抄表 四 紙

奉天省一等各縣公署經費簡明表

按一等縣內計瀋陽新民錦縣昌圖遼陽海城蓋平鐵嶺海龍洮南營口復縣安東等十三縣每月經費自本

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照此表支給

| 款   | 項科   | 目預算     | 月額說   |
|-----|------|---------|---|
| 第一款 | 縣署   | 經費      | 九、一〇〇元<br>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係有坑火爐煤月支洋上數<br>自四月至六月底除坑火爐煤月支洋九百二十六元一角 |
| 第一項 | 俸給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知事俸給 | 三〇〇,〇〇〇 | 知事一人月支洋三百元  |
| 第二節 | 科長俸給 | 八〇,〇〇〇  | 科長一人月支洋八十元  |
| 第三節 | 科員俸給 | 一〇〇,〇〇〇 | 科員二人月各支洋五十元   |
| 第四節 | 技士俸給 | 五〇,〇〇〇  | 技士一人月支洋五十元  |
| 第二項 | 辦公   | 四一,九〇〇  | 自十二月至三月係有坑火爐煤月支上數自四月至六月除坑火爐煤月支洋三百七十八元九角                   |
| 第一目 | 薪水   | 一三、〇〇〇  | 內十一人一等二人月各支洋十四元二等九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
| 第一節 | 僱員薪水 | 八、〇〇〇   | 內八人衛兵目一人月支洋十二元衛兵七人月各支洋十元                                  |
| 第二節 | 夫役工資 | 三、〇〇〇   | 內六人一人月支洋八元五人月各支洋六元  |
| 第三目 | 文具   | 四〇,〇〇〇  | 月支洋四十元  |
| 第一節 | 紙    | 五、五〇〇   | 內僱員十一人月各支洋五角  |
| 第二節 | 筆    | 一、五〇〇   | 月支洋十一元五角  |
| 第三節 | 刊    | 一、五〇〇   | 月支洋十一元五角  |
| 第四目 | 郵電   | 一、五〇〇   | 月支洋十一元五角  |
| 第一節 | 郵    | 一、四〇〇   | 按閱報二份每份月支洋七角  |
| 第二節 | 電    | 一、一〇〇   | 月支洋十一元  |
| 第五目 | 購置   | 九、八〇〇   | 內衛兵八人每人全年十四元七角平均月各支洋一元二角二分五釐                              |
| 第一節 | 報    | 八、七〇〇   | 內二十九人月各支洋三角   |
| 第二節 | 燈    | 一、一〇〇   | 內大燈二盞月各支洋一元二角小燈十六盞月各支洋六角                                  |
| 第三節 | 坑    | 四、〇〇〇   | 內十四坑每坑月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四節 | 爐    | 二、〇〇〇   | 內大爐二具月各支洋六元小爐三具月各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三項 | 雜費   | 一七、一〇〇  |   |
| 第一目 | 雜費   | 一四、四〇〇  | 月支洋十四元四角  |
| 第一節 | 旅    | 二、八〇〇   | 月支洋二元八角   |
| 第二節 | 雜    |         |   |

此外修繕房租仍照原編案支給有審判廳區域之遞解費照第一次修正案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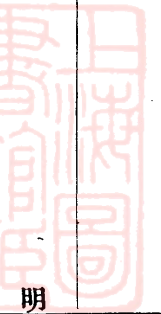


奉天省二等各縣公署經費簡明表

按二等縣計西安興京鳳凰法庫莊河義縣鎮安遼源奉化開原本溪寬甸懷德西豐東平綏中寧遠廣寧長白等十九縣每月經費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實行照此表支給

| 款   | 項科   | 目預算     | 月額說                                 |
|-----|------|---------|-------------------------------------|
| 第一款 | 縣經費  | 第一項     | 俸給                                  |
|     |      | 第一節     | 知事俸給                                |
|     |      | 二六,〇〇〇  | 知事一人月支洋二百六十元                        |
|     |      | 七〇,〇〇〇  | 科長一人月支洋七十元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科員二人各月支洋五十元                         |
| 第二項 | 辦公   | 第一目     | 薪水                                  |
|     |      | 第一節     | 僱員薪水                                |
|     |      | 三三,〇〇〇  | 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月支洋上數自四月起除坑火爐煤月支洋三百零九元九角五分 |
|     |      | 一一,〇〇〇  | 內僱員九人一等二人月支洋四十元二等七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
|     |      | 六二,〇〇〇  | 內衛兵六人一人月支洋十二元五人月各支洋十元               |
|     |      | 三三,〇〇〇  | 內夫役五人一人月支洋八元四人月各支洋六元                |
| 第三目 | 文具   | 第一節     | 紙                                   |
|     |      | 第一節     | 簿                                   |
|     |      | 三七,〇〇〇  | 月支洋三十七元二角                           |
| 第二節 | 夫役工資 | 第一節     | 墨                                   |
|     |      | 第一節     | 筆                                   |
|     |      | 四,五〇〇   | 內僱員九人月各支洋五角                         |
| 第三節 | 刊印   | 第一節     | 郵                                   |
|     |      | 第一節     | 電                                   |
|     |      | 八,六〇〇   | 月支洋八元六角                             |
|     |      | 八,六〇〇   | 月支洋八元六角                             |
| 第五目 | 購置   | 第一節     | 報                                   |
|     |      | 第一節     | 紙                                   |
|     |      | 一,四〇〇   | 按報紙二份每份月支洋七角                        |
| 第二節 | 雜品   | 第一節     | 雜                                   |
|     |      | 第一節     | 品                                   |
|     |      | 一〇,〇〇〇  | 月支洋十元                               |
| 第三節 | 服裝   | 第一節     | 茶                                   |
|     |      | 第一節     | 水                                   |
|     |      | 六,九〇〇   | 內二十三人各月支洋三角                         |
| 第二節 | 燈    | 第一節     | 油                                   |
|     |      | 第一節     | 火                                   |
|     |      | 一〇,八〇〇  | 內大燈二盞各月支洋一元二角小燈十四盞各月支洋六角            |
|     |      | 三,〇〇〇   | 內十一坑每坑月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四節 | 爐    | 第一節     | 煤                                   |
|     |      | 第一節     | 火                                   |
|     |      | 二二,〇〇〇  | 內大爐二具月各支洋六元小爐三具月各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三項 | 雜費   | 第一目     | 雜費                                  |
|     |      | 第一節     | 旅                                   |
|     |      | 一六,五〇〇  |                                     |
|     |      | 一四,四〇〇  | 月支洋十四元四角                            |
| 第二節 | 雜支   | 第一節     | 雜                                   |
|     |      | 第一節     | 支                                   |
|     |      | 二,一〇〇   | 月支洋二元一角                             |

此外修繕房租仍照原編案支給



奉天省二等各縣公署經費簡明表

按三等縣內計錦西盤山岫巖康平懷仁彰武輯安臨江撫順遼中通化柳河開通靖安安廣等十五縣每月經費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實行照此表支給

| 款   | 項科   | 目預算 | 月額說  |
|-----|------|-----|------|
| 第一款 | 縣署經費 | 第一項 | 俸給   |
|     |      | 第一節 | 知事俸給 |
| 第二項 | 辦公   | 第一節 | 僱員薪水 |
|     |      | 第二節 | 夫役工資 |
| 第三項 | 雜費   | 第一節 | 雜費   |
|     |      | 第二節 | 購置   |
| 第四項 | 郵電   | 第一節 | 郵    |
|     |      | 第二節 | 電    |
| 第五項 | 購置   | 第一節 | 報    |
|     |      | 第二節 | 紙    |
| 第六項 | 消耗   | 第一節 | 茶    |
|     |      | 第二節 | 燈    |
| 第七項 | 雜費   | 第一節 | 旅    |
|     |      | 第二節 | 雜    |



此外修繕房租仍照原編案支給撫順縣遞解費仍照第一次修正案支給

奉天省三等各縣公署經費簡明表

按三等縣內計輝南安圖撫松禮泉鎮東台安雙山等七縣每月經費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實行照此表支

| 款   | 項科   | 目預算     | 月額說                                      |
|-----|------|---------|--|
| 第一款 | 縣署經費 | 六三九、六〇〇 | 自十二月至三月係有坑火爐煤月支洋上數自四月至六月除坑火爐煤月支洋五百八十八元六角 |
| 第一項 | 俸給   | 三四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知事俸給 | 二四〇、〇〇〇 | 知事一人月支洋二百四十元                             |
| 第二節 | 科長俸給 | 六〇、〇〇〇  | 科長一人月支洋六十元                               |
| 第三節 | 科員俸給 | 四五、〇〇〇  | 科員一人月支洋四十五元                              |
| 第二項 | 辦公   | 二七六、四〇〇 | 自十二月至三月係有坑火爐煤月支洋上數自四月至六月除坑火爐煤月支洋二百四十七元四角 |
| 第一目 | 薪水   | 八、〇〇〇   | 內七人一等二人月各支洋十四元二等五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
| 第二目 | 工資   | 四二、〇〇〇  | 內四人一人月支洋十二元三人月各支洋十元                      |
| 第一節 | 衛兵工資 | 二六、〇〇〇  | 內四人一人月支洋八元三人月各支洋六元                       |
| 第二節 | 夫役工資 | 一六、〇〇〇  | 內四人一人月支洋八元三人月各支洋六元                       |
| 第三目 | 文具   | 二六、〇〇〇  | 月支洋二十八元                                  |
| 第一節 | 紙簿   | 二六、〇〇〇  | 月支洋二十八元                                  |
| 第二節 | 筆墨   | 三、五〇〇   | 內僱員七人月支洋五角                               |
| 第三節 | 刊印   | 二、七〇〇   | 月支洋二元七角                                  |
| 第四目 | 郵電   | 五、七〇〇   | 月支洋五元七角                                  |
| 第一節 | 郵費   | 五、七〇〇   | 月支洋五元七角                                  |
| 第二節 | 電費   | 五、七〇〇   | 月支洋五元七角                                  |
| 第五目 | 購置   | 一、四〇〇   | 按閱報二份每份月支洋七角                             |
| 第一節 | 報紙   | 一、四〇〇   | 按閱報二份每份月支洋七角                             |
| 第二節 | 雜品   | 六、〇〇〇   | 月支洋六元                                    |
| 第三節 | 服裝   | 四、九〇〇   | 內衛兵四人每人全年十四元七角平均月各支洋一元二角二分五釐             |
| 第六目 | 消耗   | 五、一〇〇   | 內十七人各月支洋三角                               |
| 第一節 | 茶水   | 五、一〇〇   | 內十七人各月支洋三角                               |
| 第二節 | 燈油   | 八、四〇〇   | 內大燈二盞月各支洋一元二角小燈十盞各月支洋六角                  |
| 第三節 | 坑火   | 三〇、〇〇〇  | 內十坑每坑月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四節 | 爐煤   | 二二、〇〇〇  | 內大爐二具月各支洋六元小爐三具月各支洋三元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
| 第三項 | 雜費   | 一六、一〇〇  |  |
| 第一目 | 雜費   | 一六、一〇〇  |  |
| 第一節 | 旅費   | 一四、四〇〇  | 月支洋十四元四角                                 |
| 第二節 | 雜支   | 一、八〇〇   | 月支洋一元八角                                  |

此外修繕房租仍照原編案支給

呈 內務總長遵令考核知事擇尤登薦擬請賜勳章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

爲呈請事本月迭奉

大總統命令考核知事具見勤恤民隱整飭吏治之苦心迭在邊隅無任欽佩竊維設官分職原期爲國得人獎善旌功所以昭示有位鼎新而後軍人代興朝頒文虎之章夕賜武功之爵風聲所樹勳績燦然惟思建國初基與民更始敷宣文化端賴循良况當殘破之餘或值偏災之後生聚教訓旣撫字而勞心期會簿書復填委而鞅掌千金市骨百里需才苟非破格酬庸何以敦厲薄俗昔漢宣帝制詔中書慎擇守令或璽書褒借或拜爵通侯晉秩賜金一時稱盛東漢光武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亦首尊卓茂位以三公故其時帶牛佩犢解甲歸農不惟孝弟力田抑且銷鋒鑄虞潛移默運治化何神英傑宏圖起人欽慕今海內一千八百餘縣其中實不乏賢良之選即以奉天而論亦多政聲卓著之員現就世英素昔所知及考察所及擇其尤者登諸薦剡擬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特賜勳章俾知賞信非可倖邀然後法立乃能誅必聞風興起爭自濯磨則吏治蒸蒸必有起色茲事雖微影響甚鉅治國大本舍此莫由所有請獎循吏緣由

理合開具履歷並出具考語另單呈請迅予

鑒核經由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俯賜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

謹將請獎循吏勳章開具人名恭呈

鑒核

史紀常

體用兼備所至有聲

朱蓮溪

精明諳練成績昭然

陳藝

愷悌慈祥輿論翕服

以上三員均屬循良之選擬請

明發命令頒給七等嘉禾章惟查史紀常陳藝二員前由張兼署民政長因辦理外交得力於本年曾經呈奉頒給七等嘉禾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有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等語史紀常陳藝應



如何褒獎之處伏冀

鑒核施行

史紀常四十四歲江蘇宜興縣舉人揀發東城兵馬司副指揮改知縣三十三年留奉  
因辦理紅十字會及防疫出力先後保至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府歷任通化縣知縣  
遼陽州知州洮南府知府宣統二年東三省總督錫良以才堪肆應政事明通辦理巡  
警規模完整憲政編查館以辦理憲政成績可觀兩次保奉嘉獎民國元年委充洮南  
兵站經理部部長扎鎮兩旗善後局會辦旋充總辦民國元年十月派署洮南府知府  
二年三月政府爲縣仍行接署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洮南縣知事

朱蓮溪四十六歲安徽壽州人前清舉人會試挑取謄錄充查辦西藏事件隨員前赴  
印度三十二年二月赴部投供註冊就揀報捐內閣中書旋捐升分省試用同知疊保  
知府三十三年五月到奉充調查營口等處稅捐差營口稅捐局總辦營口廳同知十  
一月十七日委署鳳凰廳同知民國元年二月前都督趙呈保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



原省補用二月奉

臨時大總統批着照所請是年九月改爲縣知事二年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鳳凰縣知事

陳 藝四十歲江蘇宜興縣人歷署海城縣知縣安東縣知縣三十四年二月補安東

縣知縣民國元年二月署鐵嶺縣知事二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鐵嶺縣知事

訓令各縣速將地方收支各款具報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查財政以清源爲先收支以適合爲要奉省地方財政亂如棼絲各縣收支各款往往匿不具報就已報者亦多收支不能適合任意濫用莫可爬梳現迭准部令造具地方收支預算亟應認真整理該縣地方收支各款如有未曾具報者限文到十五日內具報並滙合已報未報各款核明歲入總數若干其歲出之數祇准在歲入百分之八十內分別支



配列表具報如有應裁應併各機關即切實核明詳細叙入其餘百分之二十妥慎存儲留備非常之用并將存儲辦法擬議呈報如此辦理民富而後國殷有備而後無患地方財政或有整頓之一日本民政長將以此課殿最焉各該知事其勉之毋忽此令

對於廢省爲州一事敬陳管見之通電十一月二十六日附覆電

北京大總統武昌副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公鑒省制問題發生最早報載中央提議廢省爲州畫此策者蓋本於中央集權以期達其析疆增吏之說又狃於國小易治始甘爲此瓜分豆剖之謀世英前備位閣員亦嘗竊附斯議顧當日爲此言者誠以民國初建梟桀擁兵故欲釜底抽薪不能不減削地方之實權增長中央之勢力縮小行政之區域藉圖分治之精神今則軍民劃分禍根已拔省制存廢之說在今日已不成問題竊以爲此五年間行政方針宜分三期着手一曰恢復時期大難雖平元氣已喪哀鴻遍野悉是瘡痍病馬服襄未遑馳聘此際爲國服務當就現有之制度現有之財力現有之人才悉心整理綜覈名實申信賞罰但期蘇息無取更張所謂載其清淨民以寧壹是也二曰改進時期人心厭亂想望太平政府之威信漸孚

海內之嗚呼已定因勢力導吐故納新疏濬財源強迫教育收束軍隊獎進農工以佚道使民本實心爲政所謂信而後勞謀而後動是也三日發展時期國是大定治具畢張富庶可期人才輩出然後斟酌古今之損益灌輸歐美之文明樹開國之鴻模作百年之碩畫所謂令流如水化馳若神是也小國寡民本於老氏弱枝強幹起自賈生願一則適用於不相往來之日非所論於實行開放之時一則收效於君主封建之朝要非所急於民族共和之世何況借債度日家無隔宿之糧減政經時國無三年之蓄維持現狀已費躊躇謀夫孔多轉爲豪舉州一民政長即州一行政公署版圖雖縮俸給依然權力雖殊官守仍在屈計經費何啻鉅億改良省制乃增負擔此廢省爲州之說殆日趨於破產者也而況中國大患畛域太明一縣之中城鄉已分何論省界故西人覘我國情謂三十三行省儼如二十二國今若析爲八十三州州各一國此疆彼界全局散沙燦爛莊嚴分崩離析謀建設則力分愈薄恐永無建設之期語進行則心有不一齊勢必至進行絕望此廢省爲州之說殆無異於自殺者也革命以來民力殫盡使流離顛沛之民有旋定安集之樂捨敦本計其道曷由乃操政柄者意不在民而在官不厝意於生利之官而厝意於分利之

官不能增治事之官而徒增治官之官設官愈多去民愈遠秦併六國析置郡縣可謂集權矣然陳涉之徒不階尺土一人之柄宋承五季兵集京師可謂重內矣然金胡之禍轉成臥榻鼯睡之憂使改省制而立致富強其勞費所不辭也如改省制而益滋紛擾其勞費究何補也今者東南旱魃蝗孽已萌西北蒙民戰爭方劇及時休養猶恐不及譬如人身氣息僅屬而滿腸浣胃從事刀圭又如室家風雨漂搖而摧朽拉枯更新堂構明者觀於未萌智者先其所急省廢爲州之說待之數年似未爲晚今乃於國家多故材財兩絀之時反先爲此不急之務心實痛之德意志以聯邦而組織帝國雄視歐洲是知統一政權必先化散爲整人方謀合我則謀分自取離披日趨貧弱豈真以政治爲塗飾觀聽之具指國家爲試驗學說之場耶明知管窺蠡測無補高深然區區愚誠不敢緘默伏祈主持大計無任紛紜世英謹肅宥

### 附 國務院覆電

奉天許民政長院密奉

大總統命宥電悉所論省制問題指陳切實亦有可採俟政治會議開議時當交給討論

務臻妥善等因特電達國務院東

通令對於國民黨黨員不准藉詞詛詐法外株連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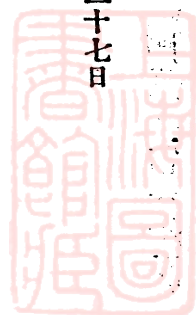
奉天行政公署通令 第五號

令 各 屬

前奉 大總統令解散國民黨業經通令執行在案惟查該黨黨員如果與亂事確有關  
係查出實據者應依法懲辦其普通黨員或誤入他黨而未及脫離者但將黨證姓名自  
行塗銷概不究治本民政長恐各屬辦理不善續擬定解散辦法通令遵照乃聞者不  
查竟有因解散國民黨而有騷擾情事殊非善體 大總統定亂安民之意合亟通令嚴  
戒以後如查有與亂黨有關係而實有確證者自應按照辦法辦理其餘均自機關解散  
之日起概不准藉詞詛詐法外株連各該地方官宜抱哀矜勿喜之懷勿存變本加厲之  
念本民政長有厚望焉此令

通令各縣迅將警部員弁大加整飭逐一考察嚴予懲創仍將整頓情形切實呈報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行政公署通令第四號

令各縣知事

民政長爲內務機關巡警爲地方要政辦理得法則足爲民間消弭災患保衛治安若調度失宜則保民善政適以擾民此其轉移全在地方官而其執行尤在警務長之得人本民政長蒞任以來披閱案牘各屬呈報搶劫之案日凡數起或十餘起不等奉省警餉以畝捐爲大宗小民竭其脂膏履畝納捐名曰警費而四郊時聞盜警平時不獲納稅之益臨時但有騷擾之苦警兵不以保衛爲職到鄉輒肆誅求之威人心安得不怨盜賊安得不橫而爲地方官者因捐務仰給於紳恐其抗捐滋事隱忍養奸但存見好之念更何有過問之權警政前途何堪設想亟應廓除積習拔本塞源以爲著手之方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警部員弁大加整飭警務長是否得力區官巡官以及股員巡長有無玩廢職務擾累鄉民如上所指情事逐一考察嚴予懲創警務長無論是否土著暨畢業與否但能否勝任爲斷其或有不堪造就者即據實呈明立予撤換倘或瞻徇情面扶同隱飾一經察覺定惟該知事是問仍將整頓情形暨警務員弁優劣加具切實考語呈報以憑派

員覆查該知事責任所在無可旁貸其各凜遵毋違毋忽此令

布告達都牛叅分治委員鈐記案卷一切事宜均由遼中縣接收經理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天行政公署公布第十四號

達都牛叅分治委員一缺原隸遼中縣管轄現在台安縣新治已經成立並將達都牛叅分治區域劃分新舊兩縣管轄該分治委員即無所事事亟應裁撤以免虛糜所有該委員原領鈐記案卷一切事宜均由遼中縣接收經理除分行交接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布

指令錦縣知事教育會提議各案分別核示遵行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錦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呈該縣教育會提議各案請鑒核指令等情查該會第一案議請於師範學校課程內添授社會教育一門作爲隨意科每星期至少兩小時講習科亦如之等語當此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雙方並進之際各機關服務人員苦無素養於師範學校加

授此項課程造就社會教育實地服務之人才實爲當今急務事屬可行惟課程內應授項目應俟本署另行規定咨請教育部核准後再通令各屬一律加授該縣教育會既提此案亦可酌擬呈候采擇第二案議請創設小學補習學校以免學生荒廢等語查部令小學得設補習科之意係指已畢業之學生欲升入他項學校程度不足者而言本署通令籌設補習學社之意係指未入學校之學生應程度相當考試之不及格者而言該會原提議案混兩種辦法爲一性質太不明瞭若因中學及高小等校無力籌設暫設此項學校爲羈縻之計殊非正當辦法應由該知事督同教育公所另行妥善規畫呈候核奪第三案議令變通寒暑假以順輿情等語奉省寒暑假前經省教育會通常會議決修改呈請通行此乃合全省教育界之公意而定不能因一縣之請求再爲更改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呈 國務總理領到本署各司印信應否呈繳示遵文十一月二十九日附指令

爲呈請事本月二十六日奉 訓令第八十九號內開據印鑄局呈送奉天行政公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長印信計四顆應即發交轉發領收啓用等因查各省行政公署



暫行辦事章程第一條內稱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等語現在各司長均隸屬於本署之中一切外行文件俱照章概由民政長蓋印署名是各該司既非獨立機關自無發生對外之事件此種印信似應繳銷即使處司間有互行文件之時儘可以處司之小官印蓋用况處與司本係立於對待之地位處既無印各司亦未便獨有致與定章不符所有領到本署各司之銅質印信四顆應否呈繳之處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國務總理

附錄 國務院指令

據呈已悉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既無對外事件應准繳銷印信以重系統此令

呈 大總統國務總理奉省財政困難情形及維持方法電十一月三十日附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世英到奉首以整理財政爲入手辦法整理之策一求現在收支之適合一求從前欠款之清償一月以來次第裁減出入尙可相符清理舊欠之方法至今束手然舊欠不清財政永無整理之日新舊不劃預算即無實行之期謹將困難

情形及維持方法披瀝如左奉省金融機關向恃一官銀號年來該號代公家墊款達四百八十萬元不惟公家無法再事通融而該號實大受牽掣奉省素乏現金正金朝鮮南滿正隆各銀行間發行紙幣達數千萬元信用所至已達其實際上不兌換之目的多財善賈左右金融我退彼進危險萬狀困難一積欠各縣經費約八十餘萬元各縣勢不能枵腹從公即以征收留抵任催罔解習爲固常奉省五十四縣幾各自收自支財政之周轉不靈行政之統一全失譬彼痿痺麻木不仁困難二行政公署以次行政司法機關俸給辦公各費七月前欠發已達百萬七月後全數未發又二百萬元雖月博數金之員役半歲不名一錢俸稍厚者更無論矣夫國家對於官吏原屬僱傭性質純盡義務人所難堪至辦公各費均由各長官設法挪借勉強墊支稱貸過多圖窮已見請求接濟面索函催若不維持人將解體困難三旗屬餉糈二年未發已積至一百萬元貧苦旗人屢次聚衆雖經紳商勸說軍警彈壓幸得無事現因年關在邇恐又循例要求止沸揚湯終非長策困難四前購德商禮和洋行槍砲價到期未能交付之款一百餘萬元近由軍餉墊付四五兩批價二十萬元而六批以至十三批尙無着落且軍餉暫雖挪用發餉不得不愆

期非早補還即生事變外尙欠捷成洋行砲價四五萬元索償不已計除已付之外尙須八九十萬元此種槍砲既係契約規定又屬軍事要需外人之催索綦嚴軍界之要求更甚困難五奉省前借日商大倉組南滿鐵道會社及協隆洋行債款已到期者計五萬餘元數月內即到期者尙七八十萬元關係合同又有抵押對外信用對內主權在在堪虞實難緩付困難六凡此諸端均屬舊欠重以新增特別費用不時發生舉其近者砲價運費二萬餘元糖廠經費二十萬元二十七八師要求增加軍費每月各十餘萬元其他種種尙難縷述此皆臨時所必需預算所未有不先準備曷以支持困難七綜計舊欠達一千三百萬元而全年歲入列預算者祇一千萬縱以全數充還舊借猶屬不足尙何收支之可言世英擊目艱危苦心籌畫徬徨午夜寢饋俱忘是以於到任之初即將清理及籌借大概電呈 大總統及財政部旋准部覆奉欸奉還是奉省困難情形早在洞鑒體察現狀默念將來開來源則緩不濟急募內債則杯水車薪爰集員紳公同籌議詢謀僉同惟有借外債以清舊欠之一法並即照舊欠之數借一千三百萬元一俟現款到奉擬兌至中央發給紙幣一謀國幣之統一一謀銀號紙幣之收回從此每月收入足供每月之

用預算實行量入爲出再以積極方法力圖開源藉爲償債之計東事庶可有爲世英德薄能鮮身負行政之重任日受債權之逼迫點金乏術避債無台隱忍月餘如坐荊棘非爲此飲鳩止渴之謀不足救土崩瓦解之禍儻有仰給巨資安希揮霍以及避難就易不圖生利者則上無以對大總統知人之明下無以解人民付託之重耿耿此心本擬普京面陳藉承訓示茲奉電令緩行所有奉省危急情形不得不上達鈞聽張督在京尙可就近諮詢奉省旅京人士亦同知此困難現擬依此計畫設法進行一俟辦有頭緒即行電呈核辦尙乞俯念東陲迅賜解決財政之幸奉省之福臨電迫切諸祈鑒原世英謹肅陷

### 附錄覆電

奉天許民政長院密奉

大總統令陷電悉據陳奉省財政困難情形暨借款辦法已飭部妥籌核辦矣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江

對於以孔教爲國教一事敬陳管見之通電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副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公鑒孔教爲國教一事海內士

大夫之主張幾趨一致 世英竊期期以爲不可蓋謂尊孔子之道尊孔子之學則可也以孔道孔學爲國教則不可也謹將國教之有無與國家關係之利害縷析陳之一爲對外之關係歐洲中古崇尚國教新舊相仇致生戰事十字軍以翼教爲二百年之兵爭飛蝶南以野心致三十年之禍亂即如希土搆斃殺戮相尋揆厥原因亦由異教後經法律大家共謀解決於是信教自由載在憲法 世英往歲游歷歐洲參觀古時監獄詢及仇教慘禍獄人尙口噤心悸而不敢言中國自天主耶穌流行後教案時生影響政治租地賠款損害萬端庚子之役尤爲創痛然民與教爭其害猶小教與教爭其害乃大此次國教問題發生以來海內教會抗議紛紛不謀而合若不取消此議異時各主一宗各挾國力恐宗教戰端再見中國此不可者一二爲對內之關係我國共和國體本以五大民族組織而成以言乎教蒙信喇嘛回信天方紅黃兩派彌綸西藏漢滿雖不立主名大率崇信佛教相安無事雖儒釋聚訟小有爭持而各有皈依并無教禍此中國之最大特色爲世界所歆羨不置者方今科學之力大迷信之毒衰自由之幟張神權之界縮偷復重興國教樹立門牆試問蒙回兩藏能棄其固有之舊教服從國立之新教耶試問民國憲法能將

蒙回兩藏擯之於國教之外而仍認其舊教耶由前之說是特予蒙回兩藏以自由由後之說是歧視蒙回兩藏爲化外二者無一可必欲強而行之始則以國教而致人心之離析終則以國教而致土地之分崩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此不可者二不甯唯是昔者羅馬教皇其勢力至於奪政權摩西教徒其團體亦自成階級有階級而憲法之運用不靈侵政權則政府之威信不立政治學問俱受束縛收賦免稅要求特權人民失自由之精神國家無統一之能力政教合一禍不勝言即令有豫防之法不使如教皇之專橫然有國教則必有教規有教堂亦遂不能無教主信徒之歸化既衆教會之勢力必伸妨害安寧干預政治患始於社會終及於國家履霜堅冰由來者漸羅馬復轍尙忍蹈乎孔道與宗教原理本不相符世俗相沿動稱孔教究其解釋乃教育之教禮教之教非宗教之教也自漢武黜罷百家表章六籍孔子之道如日中天由唐宋元明迄乎前清備極尊崇垂爲令典人人懷洙泗之風家家被詩書之澤尊之曰師推之爲聖思名顧義洵爲千古不刊之論爲今之計惟有令飭教育部以孔道孔學編入於倫理教科書定爲強迫教育中必授之課自能發揮禮教闡揚國光立國之道胥在乎此將來憲法萬不可有國教之規定

更不可以孔道孔學爲國教至於創教之論保教之會學者斥爲多事久已辭而闕之此自在洞鑒之中無俟世英贅述區區管見伏冀垂察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冬

致各機關組織行政討論會請發據讜論函十二月二日附會則

敬啟者奉省政治糾紛經濟困乏爬梳淪濬條理萬端下駟散材曷勝重寄春冰虎尾散掉輕心爰集衆思迺廣忠益夙仰

先生才識淵閎學問懿茂謹仰鄙臆約爲會員便望發據讜論建議遠猷利國福民此爲嚆矢伐木丁丁鳥鳴嚶嚶風雨如晦祝我良朋天下興亾匹夫有責允矣君子不我遐棄  
請申會則俟

教言

許世英謹啟

奉天行政討論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專爲討論奉天行政進行事宜名曰奉天行政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政治部

一 經濟部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奉天行政公署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省長延聘或選任

第五條 本會以省長爲會長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庶務文牘幹事各一員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一 書記員六人以公署僱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會期分爲左之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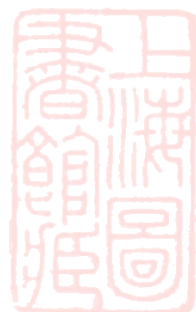
一 常會每週一次

一 特別會由會長定期召集

第八條 本會議案分三種

一 由會長提出者

一 由會員提出者





一各官署或各機關提出者

第九條 本會討論事項取法於多數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省長認可分別執行之但對於省長無拘束力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概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修正

指令遼台劃界委員並遼台兩縣知事所擬劃分地界尙屬適宜所請將紅廟子等

六屯劃歸遼治之處應毋庸議文十二月二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第八號

令南路觀察使

案據遼台劃界委員梁禹襄王壽坤遼中縣知事沈兆煒台安縣知事崔國光會呈奉委會勘遼台界址馳赴達都牛泉附近一帶週歷履勘竊維規畫行政區域首須疆界分明始能爭端永息若以地勢而論新舊兩縣本應以遼河東西作爲天然界限前爲兼顧民



情起見原判地點既已極予變通兩造士紳自不得猶以少數地畝爭執無已即以達都牛衆一隅按照原判地畝一千九百七十三日有零如數劃歸遼中管轄查達都全鎮共分三十八屯計地六千四百七十一日四畝除原判應劃三分之一歸於遼中計地二千一百五十七日外此次尙應補撥一千九百七十三日四畝八分五釐兩共四千一百三十日零四畝八分五釐依據警餉畝冊達都牛衆網戶屯呂家屯陳窩棚于家墳田窩棚于打鶯岡子許窩棚大于窩棚大姜窩棚小姜窩棚何窩棚小王窩棚張窪子屯趙荒地東西團坑南岡子三岔子馬耳灣安家窩棚十二間房上口門東楊家房等二十三屯共地四千一百三十五日七畝較與應撥之數浮多五畝二分一釐五毫擬即劃歸遼中縣管轄以資聯絡而斷葛藤似此辦理不惟遼台兩縣地界劃清即達都牛衆一隅有地四千餘日每年畝捐所入視原判三分之一實覺多寡懸殊警學既可保存即遇有水患攤修壩工民力亦能担負此遵令會劃達台未清界址之詳細情形也惟遼中知事沈兆燁仍懇將紅廟子等六屯劃歸遼中繪圖繕單呈請核定等情查所擬劃分地界於區域之廣狹地畝之分配尙屬適宜經此次劃定後兩方既無窒碍自應各守定界毋再爭持沈

知事所請將紅廟子等六屯一併劃歸遼治之處應無庸置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使即便知照此令

奉天許民政長呈續修葫蘆島口岸案第一百十五號十二月廿四日

呈 大總統請續修葫蘆島口岸文十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查奉省瀕海口岸向祇營口一隅日俄戰後續開安東大東溝兩埠皆係封凍之區一交冬令貨物出入全由大連近年以來大連商務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非惟人謀抑亦天時也當前清光緒三十三四年間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即有開闢葫蘆島之議錫趙兩督本其計畫廣續進行全島地址早經勘購所脩連山支路二十餘里馬路數十里轉運甚爲利便公用房屋大小二百餘間亦足敷辦公之用碼頭雖未建築而海岸之基礎已成事閱數年業經三任支用之款已逾百萬上年十月間前任都督趙爾巽以奉省財政奇艱曾經呈明

大總統并咨 國務院財政交通兩部請將此項工程收歸中央接辦各在案一年以來尙無辦法世英以爲海港利害關係國防中國沿海各港自黃河以北如膠州威海旅順



大連皆在外人勢力之中均不惜拋擲巨資竭力脩造葫蘆島形勢天然經冬不凍處錦州之東邊與大連相對峙爲獨一無二之海港即爲地球各國所必爭推其利害可得言焉查由瀋陽至該島較之大連近一百九十里由新民至該島較至大連近四百零八里復由該島至秦王島較由大連亦近三百里運費既省輸送必多不僅不凍之利等於大連即比較路綫短長亦占優勝地位此利於商務者一該島在京奉鐵道之傍所脩連山支路即與車站相接設當有事之時但得三數兵輪停泊該島敵人即不敢長驅直入緣我兵登岸可乘其後偷成夾擊之勢即有燿師之虞稍知戰術者必不敢輕冒此險是該島不僅爲遼西之門戶直可爲京師藩籬此利於設險者二從前錦瓊鐵道計畫原以脫外人鐵道政策之範圍現在雖未興脩將來必須從外交著手曲折以求達其目的該島地位與錦州車站毗連若錦瓊一通可由該島直達蒙古不獨三千餘里附近土產由該島放洋而行且旁通黑吉控縱自如東省形勢爲之一變此利於鐵道者三世英察看情形私衷惴惴以爲三利若失即致五害沿海數千里無一完全主權不凍之海口一也受商務之損害二也京奉鐵路失其保障三也即令錦瓊開通難覓出路仍爲外人所挾持

四也從前經營該島已費巨貲若不續脩將百萬金錢皆歸烏有五也夫關係之重要如彼利害之相形如此斯時急起直追尙虞不及倘遲延不決外人必從而覬覦又從而攘奪之數年之間即成巨埠彼取三利我有五害言念及此能不寒心現在日人即思於該島之西常山寺地方停泊輪船裝卸貨物雖經世英嚴詞拒絕然可見外人已注意及此矣處交通競爭之世當水陸通貫之區大計所關豈容稍緩（下略）

訓令各屬每月決算冊連同單據逕送審計分處審查文十二月二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財三字第五十四號

觀察使 學校堂所

令各 縣知事 各旗衙門

交涉員 警察廳

案准 審計分處函開轉奉審計處令各機關每月決算逕送審計分處審查全年總決算仍送由公署財政司彙編等因查此次辦法係爲力求簡截迅速起見所有本省各機關每月決算冊連同單據自應逕送審計分處審查以省周折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照

抄原呈並修正審計規則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毋忽此令

指令柳河縣知事通俗圖書館地址既不適中附屬文庫亦未籌辦應迅行切實規

畫文十二月五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令柳河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呈辦理圖書館情形該縣舊設圖書館此次既改組通俗圖書館其原存圖籍仍應另冊編登以供閱覽並備異日組織完全圖書館之用館址既不適中附屬文庫亦未籌辦應迅行切實規畫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康平縣知事各鄉鎮應竭力籌設講演會巡行文庫亦須籌辦文十二月五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第二千三百零八號

令康平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呈送通俗圖書館講演會調查表請查核等情查所填各表尙合惟講演會全境祇縣街設立一處未免太少應令各鄉鎮竭力籌設巡行文庫亦須酌量情形籌

辦事關攸成勿稍玩忽仰即知照此令

致地方檢察廳侵佔官款之知事王荷請依法起訴函 十二月五日

奉天行政公署公函

逕啟者前西豐縣知事王荷侵佔官款二萬二千餘兩捲逃歸籍茲經本民政長特派委員趙毓衡親赴該逃員原籍直隸灤縣地方嚴密拘獲現已押解來奉送交瀋陽監獄收管查官吏侵佔官款律禁綦嚴該員膽敢以應解正款席捲而逃罪係侵佔詎容稍寬相應函送 貴廳依法起訴以重公款而肅官規足紉公誼此致

地方檢察廳

訓令全屬侵佔官款之知事王荷業已就獲儆戒百僚文十二月六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令全屬

爲政之道首重官規爲官之道必先廉潔不廉之因實犯罪之果縣知事一官對於國家人民之關係最爲密切應如何潔己奉公上以慰國家爲民設官之誠下以應人民因官



求治之望乃前西豐縣知事王荷以人民輸納應解之款侵佔至二萬餘兩之多席捲而歸逍遙法外獨不念公欸乃國家賦稅攸關涓滴皆吾民膏血所積該知事此等行爲匪惟有玷官箴實已大背人道迭經前民政長設法嚴拏於先 大總統命令通緝於後而匿贓藐法狡足濟貪暗訪明查迄未就獲茲經本民政長特派委員趙毓衡親赴該逃員原籍直隸灤縣地方嚴密拘獲押解來奉現已送廳起訴在獄拘留並又電行原籍查封家產冥冥飛鴻恢恢法網一經墜落百喙難開堂上階下今昔之觀念何如不善降殃蒼昊之報施不爽周官尙廉君子懷刑凡我百僚其各凜之此令

訓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級自治會無論議決建議等案均以地方公益爲範圍並須

呈請該管監督核辦以清權限文十二月八日

奉天行政公署通令第二十三號

觀察使

令各

縣知事

案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一條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



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等語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十四條議事會於地方公益事宜得條陳所見呈候官府核辦等語是無論上下級自治其權限專在籌辦地方公益並均須呈候地方官核辦定章所載至爲明晰乃現查各屬自治會往往於應行呈請地方官核辦之件竟至逕呈本署或逕達中央甚或放其固有職權而於國家行政用人妄行干預即如遼中與台安劃界一案事關行政區劃本屬國家行政乃遼中自治會始則以反對設治等情逕呈本署繼竟直電院部實與自治定章不符況現在迭奉部令申明省議會權限嗣後省會議事應以本省公益事宜爲限并均須咨請該省行政長官核辦等因業經本署先後咨請省議會查照各在案省會且然況在自治除訓令各縣即便轉飭各級自治會嗣後無論議決及建議等案均應以地方公益爲範圍且均須呈請該管監督及地方官核辦即有必須陳請本署之件亦應呈由該管監督及該管地方官酌量轉呈以清權限而符定章外仰即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捐徵收局知事陽歷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徵存各款統限於二十日報解到省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財字第二百三十四號  
國稅廳籌備處

稅捐徵收局

令 各

縣 知 事

查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欠發各項積數既鉅而緊要支款仍復紛來轉瞬年關籌備不易亟應疏濬來源俾資挹注所有各屬徵收機關凡自陽歷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徵存各款統限於二十日報解到省以濟公用至各機關應領未發之款仍遵照前令查清年  
月開單呈送以憑核發不得在應解款內擅自扣抵合亟通令各該局遵照辦理考成  
所在毋違毋忽此令

月九日

訓令本公署司處及各屬院定公文書程式條例務須一律遵辦不得違誤文十二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本公署司處及各屬



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前已通令遵照 院定期限自三年一月一日爲始通行遵用本公署並經提前實行各在案查院定條例程式開載極爲詳明承辦各員應如何悉心研究遵照辦理乃近閱各司文件仍復誤謬參差殊非整齊畫一之道嗣後本公署司處各科及各屬公文務須查照院定條例程式一律遵辦不得稍有違誤此等區區體例早應一律講求本不待本民政長再三申告乃因循泄沓習爲故常形式不存精神曷寄務期振刷其各懍遵此令

訓令各警察廳將荐任警察各官履歷資格成績按照部文表式切實填送文十二

月十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各警察廳

十二月三日奉 內務部令以各省行政長官呈請荐任警察廳各官於各該員履歷資格成績多略而不詳現依據法令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各省嗣後均應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具送部設有冒僞情事由各該管行政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查官吏身分

所關甚重自應遵照認真施行以期綜覈名實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文並部製表式令行該廳限文到十日內迅即按照表式先將薦任警察各官履歷資格成績等項切實填送嗣後如有呈請本公署薦任并委任各員均遵照此屆部文及表式一律辦理事關考成切勿視爲具文此令

訓令各屬應造決算冊務各分期趕辦毋稍延緩文十二月十二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財三字第九十六號

觀察使 學校場所 屯墾局  
令各 縣知事 旗屬衙門 交涉署  
警察廳 稅捐局

查決算於審計財政關係至鉅必須按期造送方得明確檢查前准中央審計處令將元年十個月十二天並二年一月起每月決算實行審查業經本公署擬定格式通行定期造送並疊次令催在案現查各機關造送者仍多不齊若不明定規程一任延宕殊非慎重審計之道茲經本民政長會同商定規定四條（一）本年正月起至十月分每月決算

冊應按月編造限令文到日起一個月內逕送審計分處審查(一)自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全年決算限文到日起于兩個月內造送奉天行政公署彙轉審計分處審查(二)自本年十一月起應查照審計分處所定決算送遞期限辦理(四)以上兩項決算如有逾限未送者應減俸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仍應繼續趕造自逾限日起限十日內發送倘展限仍逾期未送應即撤任以示懲戒合亟令仰該官署迅即遵照辦理毋稍延緩此令

指令省城警察廳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蕭露恩等四十名應即根據命令限令即日  
出會文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行政公署指令內字第二十七號

### 令警察廳

據呈調查各議員脫黨函證並將答復說明書送請鑒核等情本民政長詳加查核各該員於何時脫離黨籍未經登報聲明檢閱各項證據或爲個人私函或爲他黨委託函件均不足爲各該員脫黨之確證查該黨支部職員表所列議員籍隸人數計共四十名核

與該黨前此函報本署立案人數正屬相符應即根據 大總統命令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証書徽章限令即日出會以清界限除將應行追繳各該員姓名開單列後並呈報 內務部查核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迅即具報毋違毋忽此令

計清單

應行追繳議員証書徽章之各員如左

- 一本省支部副部長 蕭露恩
- 一基 金 監 李學詩 王寶善 齊大昌
- 一總務科副主任 高步孔
- 一總務科幹事 王如山
- 一交際科幹事 董希顏 孫煥章
- 一政事科幹事 蔣士藩 秦玉璞 吳玉麟
- 一會計科幹事 劉炳麟 馬延銘

一 政務研究會正主任 傅兆元

一 政務研究會副主任 程世恩

一 評議員正主任 李友蘭

一 評議員副主任 楊顯青

一 評議員 王國棟

劉順則

馬一峯

馬恆昌

李如棠

楊紹程

楊自寅

孫逢吉

陳永斌

高清和

陳祖培

王國藩

程九恩

王香山

張紳甲

梁維新

臧景祺

黃樹忱

鄭英瀾

張克明

貴和

魏勇

高瀛海

訓令省城各校館所二年度省轄各教育機關經費較原案減支三十萬元仰照另

定標準表一律實行文 十二月十四日附原表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第七百九十二號



## 令省城各校館所

查奉省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度省轄各教育機關經費原修正預算案預定爲一百萬元本民政長蒞任以來以奉省財政積虧甚鉅特開行政會議決定民國二年度省轄各教育機關經費爲大銀元七十萬元較原案減支三十萬元所以定減支之標準有二一爲裁撤學生寄宿各費查省轄各學校關於寄宿上之費用幾占教育經費三分之一其故由各縣師範中學不受行政官廳之支配各縣以一隅財力創辦各校屢興屢墮以致各縣高小畢業學生咸遠道奔集於省校省校勢不能不爲之籌備寄宿此爲設校糜欸之本因現由本民政長規定適中區域在各縣分設省立師範中學八處以紓省校之重困所有省轄各校除師範照各省及各國成例仍酌留膳宿費用並籌邊學校之蒙古學生特別優待外其餘各校自民國三年一月起凡關於寄宿上各項糜費均一律裁汰舊日管理人員之資深學懿者除照另表規定酌留員數外餘均令其改充本校教員若本校無教員空缺另行酌量位置各校舊日建築之寄宿舍仍准暫給學生寄宿惟各項費用須照學生自膳辦法均歸學生自謀公家概不補助應有管理方法由各校長督



同學監安定呈核後令行各該校辦理如此辦法庶核減欸項能集大宗於學生學業上影響尙尠而各縣籌設師中等校亦以省校設備之日趨簡易不難聞風興舉爲節紓財政計爲擴張教育計此舉殆斷在必行毫無疑義者也二爲酌減各校館所職教員俸給省轄各校館所職教員俸給本不甚豐本民政長素所深悉惟當此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之際各校館所職教員枵腹從公已閱數月與其虛擁原薪等於畫餅不如稍減額俸易於措籌茲從民國三年一月起各小學職教員俸給均照原案略爲核減以歸一律中等以上各校除任職五年及本科主任教員資勞較深暫免減俸外其餘各科教員及各館所職員年俸一律分別核減如此撙節在個人私經濟上所損無多在地方公經濟上所省甚鉅亦減政時代不獲已之辦法也此外如辦公費雜費及各項遊學等費均參照原修正豫算切實核計從民國三年一月起俱照另定標準表一律實行以勉求收支適合明知各校館所長實地上之措施更難於行政上之支配然時局如此舍茹痛減政藉支危局外更有何策願各校館所長矢其毅力勉爲其難是所厚望此令

籌設奉天省立第二第二第四第五中學校民國二年度預算案

表列經費係就一校二學級規定之除三校做此

明

| 名    | 稱 | 每校人數 | 月額 | 說明   |
|------|---|------|----|--|
| 校長   | 一 | 元    | 七  | 每校一員年俸八百四十元  |
| 主任教員 | 二 | 元    | 六  | 每級一員共二員年俸一千四百四十元   |
| 教員   | 二 | 元    | 五  | 每學級一員共二員年俸一千二百元  |
| 僱員   | 一 | 元    | 六  | 每二學級設一員年俸二百六十六元  |
| 公役   | 二 | 元    | 四  | 每學級一人共二人年給工資二百四十元  |
| 紙張   |   |      |    | 記分紙每級年給十五元公用各項紙張年給六十元共九十元  |
| 冊簿   |   |      |    | 每校年給三十六元   |
| 筆墨   |   |      |    | 每學級年給四元共八元印泥每校年給五元共十三元(粉筆鉛筆等在內)                                  |
| 印刷   |   |      |    | 每校年給六十元(章程表格保證書假單等件在內)   |
| 電報   |   |      |    | 每校年給十元   |
| 郵費   |   |      |    | 每學級年給五元二學級共十元  |
| 電話   |   |      |    | 每校年給七十二元   |
| 器具   |   |      |    | 每校年給三百元  |
| 機械   |   |      |    | 每校年給二百元  |
| 圖書   |   |      |    | 每校年給一百元  |
| 報紙   |   |      |    | 每校年給五十元  |
| 雜品   |   |      |    | 每校年給八十元  |
| 爐火   |   |      |    | 每學級給大爐一座<br>每日常每座用煤三十觔引火劈柴三觔四個月共用三千九百六十觔每百觔七角共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二學級共五十五元四角 |
| 燈油   |   |      |    | 每校給門燈路燈四盞<br>每盞每夜用油八兩十二個月共用油一百八十觔每觔按八分計算共洋十四元四角共燈四盞共五十七元六角       |
| 修繕   |   |      |    | 每校年給二百元  |
| 旅行   |   |      |    | 每學級年給十元共二十元  |
| 運動   |   |      |    | 每學級年給十元共二十元  |
| 掃除   |   |      |    | 每校年給六十元  |
| 開辦費  |   |      |    | 每校給三百元   |
| 醫藥   |   |      |    | 每學級年給五元共十元   |
| 浴水   |   |      |    | 每學級年給十二元共二十四元  |
| 川資   |   |      |    | 因公進省川資年給七十二元   |



以上一校歲出經常費共大銀元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四校歲出經常費統計共需大銀元二萬三千一百零四元

致辦公雜費各項各校均應按月平均列算其不能按月平均者另算

省轄各小學校暨蒙養園民國二年度俸薪辦公雜費各項核減標準表

| 名      | 稱      | 月額 | 數說   |
|--------|--------|----|--|
| 校長     | 校長     | 六元 |  |
| 女學校長   | 女學校長   | 五元 |  |
| 正教員    | 正教員    | 四元 | 每二學級設正教員一員副教員二員如遇多一學級時添正副各一員   |
| 副教員    | 副教員    | 三元 | 每二學級設正教員一員副教員二員如遇多一學級時添正副各一員   |
| 女學正教員  | 女學正教員  | 三元 |  |
| 女學副教員  | 女學副教員  | 二元 |  |
| 蒙養園正保姆 | 蒙養園正保姆 | 三元 | 初設一學級應設正保姆一人副保姆一人如添一級應添副保姆一人添兩級時應添正副各  |
| 蒙養園副保姆 | 蒙養園副保姆 | 二元 | 每五學級設一人如遇不足五學級在三學級以上者應添一人每核准設一者一人餘均設   |
| 二級僱員   | 二級僱員   | 二元 | 每三學級用二人如遇不足三學級時每多一學級添用一人蒙養園兩學級用一人如多一學  |
| 夫役     | 夫役     |    | 添用一人   |
| 紙張     | 紙張     |    | 記分數紙每一學級年給八元公用各項紙每校年給四十元過十學級每一學級年加給一元  |
| 冊簿     | 冊簿     |    | 每校年給三十六元   |
| 筆墨     | 筆墨     |    | 每學級年給四元印色等件每校年給五元  |
| 印刷     | 印刷     |    | 每校年給二十元過十學級者每一學級年加給一元  |
| 郵票     | 郵票     |    | 每校年給一元   |
| 電話     | 電話     |    | 每校年給七十二元   |
| 器具     | 器具     |    | 每校年給三十元過十學級者每一學級年加給二元  |
| 圖書     | 圖書     |    | 每校年給二十元過十學級者每一學級年加給一元  |
| 報紙     | 報紙     |    | 每校年給三十六元   |
| 雜品     | 雜品     |    | 每校年給六十元過十學級者每一學級年加給三元  |
| 茶水     | 茶水     |    |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
| 爐火     | 爐火     |    | 每學級教室給大爐一座<br>每座每日燒煤三十觔引火柴三觔四個月共用煤柴三千九百六十觔<br>每百觔價值均按七角計算統共需洋二十七元七角二分應按四個月平均列算 |
| 燈油     | 燈油     |    | 每校給門燈路燈四盞<br>每盞每日用油八兩十二個月共用油八十觔每觔按八分計算共需洋十四元四角四盞共需洋五十七元六角應按十二個月平均列算            |
| 修繕     | 修繕     |    | 每校年給一百五十元  |
| 房租     | 房租     |    | 仍照原租價  |
| 旅行     | 旅行     |    | 每學級年給五元女子學校及蒙養院不給  |
| 運動     | 運動     |    | 每學級年給五元女子學校及蒙養院不給  |
| 畢業     | 畢業     |    | 每一學級二十元  |
| 掃除     | 掃除     |    | 每校年給六十元過十學級每學級加給三元   |

籌設奉天省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師範學校民國二年度預算案

表列經費係就一校二學級規定之餘三校做此

名稱 每校人數 月額 說明

校長 一 七〇元 每校一員年俸八百四十元

主任教員 二 六〇元 每級一員共二員年俸一千四百四十元

教員 二 五〇元 每級一員共二員年俸一千二百元

僱員 二 十八元 每一學級設一員共二員年俸四百零八元

公役 二 一〇元 每學級一人共二人年給工資二百四十元

紙張 記分紙每級年給十五元公用各項紙張年給六十元(講義紙每學級年給五十元共二百九十元)

冊簿 每校年給三十六元

筆墨 每校二學級每學級給八元共十六元印泥每校年給五元共洋二十一元

印刷 每校年給六十元(章程表格保證書假單等件在內)

電報 每校年給十元

郵費 每校年給十元

電話 每校年給七十二元

器具 每校年需三百元

機械 每校年需二百元

圖書 每校年需一百元

報紙 每校年需五十元

雜品 每校年給一百元

茶水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伙食 每學級學生五十人每人每月火食二元五角(按十個月計算學生一百人共火食二千五百元)

爐火 每學級給大爐一座 每座每日用煤三十觔引火劈柴三觔四個月共用三千九百六十觔每百觔七角共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二學級共五十四元四角

燈油 每校給門燈路燈四盞 每盞每夜用油八兩十二個月共用油一百八十觔每觔按八分計算共十四元四角共燈四盞五十七元六角

修繕 每校年給二百元

旅行 每學級年給十元共二十元

運動會 每學級年給十元共二十元

掃除 每校年給六十元

醫藥 每學級年給五元共十元

浴水 每學級年給十二元共二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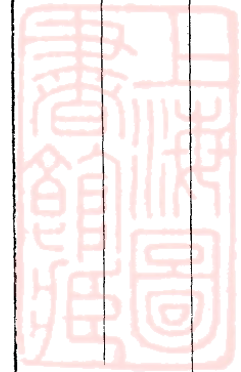
開辦費 每校三百元

川資 因公進省川資年給七十二元

以上統計歲出經常費大銀元八千六百三十六元

四校經常費共需大銀元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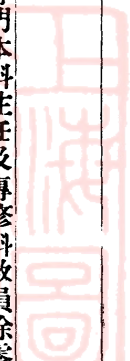
備攷 辦公雜費各項均應按月平均列算其不能按月平均者另算





核減省轄中等以上各學校民國二年度薪俸辦公雜費各項標準表

| 名稱    | 月額   | 說明   |
|-------|------|--|
| 名     |      |  |
| 校     |      |  |
| 校長    |      | 按月額規定<br>法政學校二百四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二百二十元 師範學校二百二十元 農業學校二百元 中學校二百元 商業學校一百八十元 籌邊學校一百四十元 女師範學校一百二十元   |
| 教務主任  | 一四〇元 | 法政學校設一員不另設主任教員   |
| 主任教員  | 一〇   | 每學級設一員除支本教員俸給外每月加給俸給十元   |
| 教員    | 六〇   | 外國教員薪水照舊各校教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除零不減專門本科主任及專修科教員除零不減授課時間每週十點以上者除零不減每週專門本科主任及專修科教員除零不減併者減一成薪俸四十元以上者減一成百元以上者減三成百元以上者減五成五元以上者減三成折減之數以五元十元為限不及三元者減過三元者作五元不及六元者減三元以下過六元者作十元法政教員按鐘點核減本科教員每小時三元五角別科預科補習科教員每小時二元五角 |
| 學監    | 六〇   | 十學級以內自費之學校設一員過十五學級者添設一員官費者五學級設一員如遇不足五學級在三學級以上者准添設一員  |
| 庶務    | 六〇   | 薪俸以校務繁簡規定之   |
| 文牘兼會計 | 六〇   | 薪俸以校務繁簡規定之   |
| 校醫    | 五〇   | 每兩校設一員兼充(工業商業)員中學籌邊一員農業法政一員師範暨附屬各校一員   |
| 技士    | 三〇   | 工業學校設之   |
| 二級僱員  | 二〇   | 自費學校每二學級用一人官費學校每二學級用一人   |
| 三級僱員  | 二〇   | 八學級以上之學校准用雜役十人八學級以下之學校准用雜役八人此外每學級用堂役一人官費學校每二學級准用齋夫一人   |
| 夫役    | 一〇   | 官費生講義紙每一學級年給百元原紙價值照講義紙百分之十五計算自費不給師範專門各校卷紙每學級年給十五元餘校年給十三元公用各項紙每校年給一百二十元附屬校折半  |
| 紙張    |      | 每校年給六十元  |
| 冊簿    |      | 官費學校每學級年給十八元自費學校每學級年給五元印泥等件每校年給十元附屬學校折半  |
| 筆墨    |      | 章程表格保證書等件每校年給八十元附屬折半假單每學級年給一元  |
| 印刷    |      | 每學級年給二元此係校中公用之數其開學時催請教員電費不得在此數內開支應於被催之教員俸給項下扣還   |
| 電報    |      | 每學級年給二元  |
| 郵政    |      | 每校年給七十二元   |
| 電話    |      | 每校年給二百元過十學級者每學級年加十元附屬折半  |
| 器具    |      | 每校年給三百元專門學校另算附屬學校不給  |
| 圖書    |      | 每校年給三百元工業專門學校六百元附屬學校不給   |
| 報紙    |      | 專門及甲種實業學校每學年給九十元餘校年給六十元政府公報及奉天公報均在內  |
| 雜品    |      | 每學級年給三十元附屬學校折半   |
| 火食    |      | 官費生每人每月三元五角  |
| 茶水    |      | 每學級月給三元  |
| 炕火    |      | 查行政自署職員夫役均不給炕火各校自應照辦自費學生亦無受給此費之理由故從前預算職員夫役及自費學生炕火費一律裁去惟師範生仍給此費照四人一炕計算每日每坑平均用秫秸二捆三百天共用秫秸六百捆每百捆按二元五角計算共合洋十五元   |
| 爐煤    |      | 每學級教室給卯大爐一座總數外多給二座飲茶閱報養病接待各室廿給卯中爐七座教員預備室四人給卯中爐一座學生自修室每學級給卯中爐四座辦公室給辰中爐一座官費學生食堂兩級給卯大爐一座大中各爐用煤合洋數目詳註備考  |
| 燈油    |      | 學生自修室每學級四盞二盞飲茶閱報養病接待各室共給酉八盞六盞職員每人亥四盞一盞僱員二人亥四盞一盞夫役四人亥四盞一盞門路燈以學校面積大小支配至多不得過二十五盞亥八盞官費生宿舍八人酉四盞一盞凡安設電燈各校其燈費照此標準計算以歸一律惟電燈之費多於油燈依照前數必不敷用其不敷之數須由各該校職員學生攤給庶權利義務兩得其平                                     |
| 修繕    |      | 每校年給三百元附屬學校折半  |
| 房租    |      | 照原價  |
| 旅行    |      |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
| 運動    |      |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
| 醫藥    |      | 每學級年給十元  |
| 試驗品   |      | 暫照學級總數三分之一計算每學級年給一百元有特列情形者另算   |



官費生每人每月三元五角

印 刷 章程表格保證書等件每校年給八十元附屬折半假單每學級年給一元

電 報 每學級年給二元此係校中公用之數其開學時催請教員電費不得在此數內開支應於被催之教員俸給項下扣還

郵 政 每學級年給二元

電 話 每校年給七十二元

器 具 每校年給二百元過十學級者每學級年加十元附屬折半

機 械 每校年給三百元專門學校另算附屬學校不給

圖 書 每校年給三百元工業專門學校六百元附屬學校不給

報 紙 專門及甲種實業學校每學年給九十元餘校年給六十元政府公報及奉天公報均在內

雜 品 每學級年給三十元附屬學校折半

火 食 官費生每人每月三元五角

茶 水 每學級月給三元

炕 火 查行政官署職員夫役均不給炕火各校自應照辦自費學生亦無受給此費之理由故從前預算職員夫役及自費學生炕火費一律裁去惟師範生仍給此費照四人一炕計算每日每坑平均用秫秸二捆三百天共用秫秸六百捆每百捆按二元五角計算共合洋十五元

爐 煤 每學級教室給大爐一座總數外多給二座飲茶閱報養病接待各室計給卯中爐七座教員預備室四人給卯中爐一座學生自修室每學級給卯中爐四座辦公室給辰中爐一座官費學生食堂兩級給卯大爐一座大中各爐用煤合洋數目詳註備考

燈 油 學生自修室每學級酉八燈二盞飲茶閱報養病接待各室共給酉八燈六盞職員每人亥四燈一盞職員二人亥四燈一盞夫役四人亥四燈一盞門路燈以學校面積大小支配至多不得過二十五盞亥八燈官費生宿舍八人酉四燈一盞凡安設電燈各校其燈費照此標準計算以歸一律惟電燈之費多於油燈依照前數必不敷用其不敷之數須由各級職員學生攤給庶權利義務兩得其平

修 繕 每校年給三百元附屬學校折半

房 租 照原價

旅 行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運 動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醫 藥 每學級年給十元

試 驗 品 暫照學級總數三分之一計算每學級年給一百元有特別情形者另算

掃 除 十學級以上各校年給九十六元十學級以下各校年給七十六元附屬學校折半

浴 水 每學級年給十二元

畢 業 每畢業一級六十元

雜 支 每學級年給二十元

化學工場用品 工業學校年給三千元

機器工場用品 工業學校年給七千五百一十九元

礦科工場用品 工業學校年給三千四百元

修理機器 工業學校年給五百六十元

工場用電燈 工業學校年給四百八十元

養 蠶 農業學校年給四百元

種 植 農業學校年給三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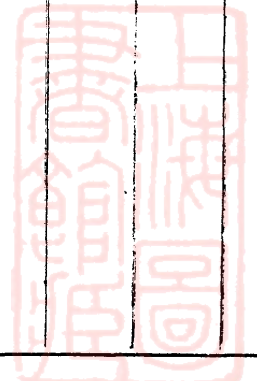
收 穫 農業學校年給二百元

備 考 卯大爐每日每座用煤三十觔引火木柴三觔計四個月共用煤柴三千九百六十觔每百觔均按七角計算共需洋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卯中爐每日每座用煤十五觔引火木柴三觔計四個月共用煤柴三千一百六十觔每百觔均按七角計算共需洋十五元一角二分  
辰中爐每日每座用煤十五觔引火木柴三觔計五個月共用煤柴三千七百觔每百觔均按七角計算共需洋十八元九角  
亥八燈每日每盞用油八兩計十二個月共用油一百八十觔每觔以八分計算共需洋十四元四角  
亥四燈每日每盞用油四兩計十二個月共用油九十觔每觔以八分計算共需洋七元二角  
酉八燈每日每盞用油八兩計十個月共用油一百五十觔每觔以八分計算共需洋十二元  
酉四燈每日每盞用油四兩計十個月共用油七十五觔每觔以八分計算共需洋六元  
辦公雜費各項各校均應照核減數目按月平均計算其不能按月平均者另算



核減省轄社會教育各機關民國二十一年度職員夫役薪俸數目表

| 名                | 稱 | 月 | 額   |
|------------------|---|---|-----|
| 圖書館館長            |   |   | 七元  |
| 圖書館管理員           |   |   | 四〇  |
| 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所長兼辦不支薪 |   |   |     |
| 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編輯員     |   |   | 二〇四 |
| 通俗模範講演所所長兼辦不支薪   |   |   |     |
| 巡行講演員            |   |   | 六〇  |
| 講演員              |   |   | 二〇三 |
| 模範說書館館長兼辦不支薪     |   |   |     |
| 說書員              |   |   | 二〇  |
| 講員               |   |   | 二五  |
| 一級僱員             |   |   | 二〇  |
| 二級僱員             |   |   | 二六  |
| 夫役               |   |   | 一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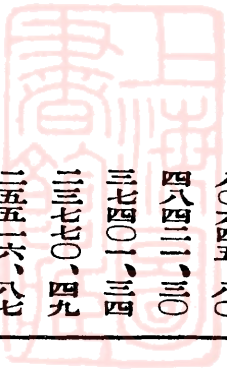


核定省立各項教育機關及遊學補助經費表

| 名稱          | 經費 | 原預算數     | 核定總數        | 減除之數     |
|-------------|----|----------|-------------|----------|
| 法政專門學校      |    | 八五七九、四〇  | 三九二五七       | 四六四七、四〇  |
| 工業專門學校      |    | 一四二七五、八〇 | 六一四〇        | 八〇六四五、八〇 |
| 兩級師範學校      |    | 一七六三八、三〇 | 二七九五七       | 四八四二、三〇  |
| 農業學校        |    | 七五〇八九、三四 | 三七六八八       | 三七四〇一、三四 |
| 商業學校        |    | 五三三三〇、四九 | 二九四六〇       | 二三七七〇、四九 |
| 籌邊學校        |    | 六二九〇五、八七 | 三七三八九       | 二五五一六、八七 |
| 中學校         |    | 八五七五二、五〇 | 五六二〇五       | 二九五四七、五〇 |
| 女子師範學校      |    | 六二五九九、四〇 | 四四八四五       | 一六七五四、四〇 |
| 第二師範學校      |    |          | 八六三六        |          |
| 第三師範學校      |    |          | 八六三六        |          |
| 第四師範學校      |    |          | 八六三六        |          |
| 第五師範學校      |    |          | 八六三六        |          |
| 第二中學校       |    |          | 五七七六        |          |
| 第三中學校       |    |          | 五七七六        |          |
| 第四中學校       |    |          | 五七七六        |          |
| 第五中學校       |    |          | 五七七六        |          |
| 第一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二二八三七、〇〇 | 一八七二七       | 三三二〇、〇〇  |
| 第二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六一七七、二〇 | 一三八五五       | 三三三三、二〇  |
| 第三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七七四五、〇〇 | 一五二五九       | 二四八六、〇〇  |
| 第四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五七八九、六〇 | 一三六一五       | 二二七四、六〇  |
| 第五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七二五七、一〇 | 一五二五九       | 一九九八、一〇  |
| 第六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三九八三、六〇 | 一二一八〇       | 一二八三、六〇  |
| 維城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〇六六六、四〇 | 八四三九        | 二二三七、四〇  |
| 第一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六〇〇七、三〇 | 一三〇四二       | 二九六五、三〇  |
| 第二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 |    | 一五一四九、四〇 | 一三三四二       | 一八〇七、四〇  |
| 圖書館         |    | 一二二八四、四〇 | 五六〇二        | 六五八二、四〇  |
| 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   |    | 一一一四八、〇〇 | 五〇八六        | 六〇六一、〇〇  |
| 通俗模範講演所     |    | 九八四一、七五  | 四八六四        | 四九七七、七五  |
| 改良戲曲館       |    | 一五二〇、〇〇  | 裁           | 一五二〇、〇〇  |
| 模範說書館       |    | 二三五二、〇〇  | 一六八一        | 六七二、〇〇   |
| 淑演女學        |    | 六八五、七〇   | 減數六〇，列入補助費內 |          |
| 各國游學費及各項補助費 |    | 七五一六九、五〇 | 六七四八〇       | 七六八九、五〇  |
| 總計          |    | 九九九七五、〇五 | 七〇〇〇〇       | 三五七六三、〇五 |

備考

師範及女子師範附屬各校原預算數均與本校經費混合不能分晰故將該附屬各校原預算數列入本校不另分別  
 照原預算共減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五分除加第二三四五師中八校經費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外共  
 減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零五分恰合七十萬元之數























訓令各屬前頒審計規則務須逐條實行勿怠勿忽文 十二月十五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字第一百十一號

觀察使 學校場所 屯墾局

令各 縣知事 旗屬衙門 交涉署

警察廳 稅捐局

查審計之組織爲財用會計上之司法機關凡全省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規程均在審計範圍之內前經審計分處參照中央審計處定章擬定審計規則通行在案在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各官署及所屬各機關自應一律遵守惟查各機關對於概算決算及附屬之各項單據雖皆照辦每多未能合于程序錯雜紛歧殊碍審計要政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署自此次通令後務須遵照前頒審計規則逐條實行勿怠勿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將境內所有森林先行調查並妥擬保護砍伐章程及懲勸條規佈告周

知文 十二月十九日

治奉七十日政記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實字第五十九號

輯安 寬甸 興京 通化 懷仁 臨江  
令 安東 海龍 撫松 輝南 柳河 岫岩 等縣知事  
開通 鳳凰 莊河 長白

查富國基礎首重實業而實業之中尤莫重於森林第振興林業事端繁鉅其效果每在三五十年之後若將天然森林稍加保護滋養生息日後取材自然事半功倍東省森林素稱豐富多萃於鴨渾兩江及長白山一帶嶺谷錯雜蓊鬱蔥蘢人民但知砍伐不知培養甚或未經成材遽施斧斤或野火焚燒如同摧朽若不設法保護數年以後勢必有山皆童恐無取材之所爲此通令各該縣將境內所有森林先行調查妥擬保護砍伐章程及懲勸條規佈告居民一體周知並將佈告處所及一切辦法詳細具覆本民政長隨時派員查察如果對於林業確有成績者咨請農林部擇尤保獎事關林政勿怠勿忽此令

呈 大總統報明遵照豫算實行減裁軍政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請鑒核文 十一

爲呈報事國步艱難財源涸竭裁減政費實爲要圖奉省二年度豫算經財政部核減頒發到奉張民政長任內未及遵辦本民政長下車伊始日覩奉省財政困難情形若不切實清釐厲行節約則新舊日益雜糅收支相差愈鉅日積月累將成不治之病著手方法即擬遵照部冊實行豫算惟緩急之間容與事實未合必須稍加變易以期盡合機宜爰電請修正嗣奉覆准即招集在省各員公同籌議除行政公署經費已遵財政部九月號電所定數目於十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業經具報外其他軍政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或減或裁綜計每月八十萬元與部冊相較年尙可省一百餘萬元與收入之數約可適合造具詳冊送部彙編即於十二月一日實行以後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決不另請追加以維持豫算之信用而企副減政之方針漸期財政之充裕除分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 附錄原批

批據呈已悉所陳遵照豫算實行核減政費情形至爲嘉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訓令各

觀察使  
縣知事

初等小學校舊級學生如果均照新章教授完竣即由縣准予畢業

不必再行呈請文 十二月十九日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第七百四十號

觀察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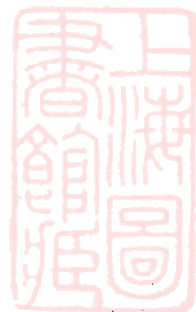
令各

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各縣初等小學校之設立或畢業不必呈報本署曾經通令在案現在各縣遇有初等小學舊級學生肄業四年期滿課程已照新章授竣者仍以應否准其畢業紛紛呈請核示查 教育部訓令第十號內開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與舊章相同學科及教授時數亦出入無多各級原有學生自可遵照新章切實授課按期畢業無庸展期等因嗣後各縣初等小學校舊級學生如果肄業四年期滿各科課程均照新章教授完竣應即由該縣知事查照定章准予畢業不必再行呈請本署核示即呈請亦概不覆令以省繁牘合亟令仰各觀察使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呈 大總統請賜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名號頒發印信並賞坐何色圍車飭局核

辦文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稱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命令科爾沁左翼達爾罕親王旗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於此次東扎魯特旗之  
亂助順除逆弭亂未然厥功甚偉應即封爲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以昭激勸此  
令等因准貴公署轉行到旗當即行知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遵照在案嗣准呼圖克圖  
色旺諾爾布照會內稱敝呼圖克圖奉

大總統逾格厚恩特予嘉獎管理哲盟各旗寺廟奉令之下欽感曷極第以本盟十旗廟  
宇繁衆界址寬廣寺僧尤多責任極重自非頒給印信不足以昭慎重而資表率至呼圖  
克圖向章應賜名號並賞坐何色圍車未奉明示無憑遵辦應請轉咨奉天民政長呈明  
核辦等因查呼圖克圖向章賞賜名號並賞坐綠圍或黃圍車頒給銀印以資信仰而崇  
佛教相應咨呈鑒核轉呈

大總統飭下蒙藏局查照呼圖克圖喇嘛定章准予賞賜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名號頒  
發印信並賞坐何色圍車明降

命令以資遵守而崇體例等因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轉飭蒙藏事務局查照向章迅速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

呈 大總統敬舉賢能請飭交國務院存記藉備任使文一月四日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事竊維民國成立業已三年均由改革時期歸入建設時期環顧時艱非材曷濟世英嘗虛懷延訪悉心考察顧偏於新知者或經驗太少深於舊學者或結習未忘當此國基甫定之時必須有器識宏達志慮忠純而又成績昭著者布滿中外乃能贊襄盛治式煥新猷茲查有前司法次長汪守珍敷歷政界垂二十年學識冠時才堪大用本任西壩鹽棧棧長姚步瀛起家牧令歷著循聲爲守兼優足勝重寄前直隸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法學湛深德操堅卓服官二十餘載淡泊自甘署奉天財政司王黻焯英年績學勇於任事條理精密志趣遠大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馬振憲心志篤誠學通中外才大心細貞介不撓此五人與世英相從最久相知最深皆足以宏濟艱難爲國楨幹用特出具切實考語上陳 鈞座伏希 飭交國務院存記藉備任使不勝企幸之





至謹呈

大總統

呈內務總長敬陳瑰署財政司長王黻煒等政績請轉呈特錫勳章文一月四日

爲呈請事竊維現署奉天財政司長王黻煒係湖北黃岡縣人法學湛深器識英特歷充司法部參事大總統府法制諮議此次簡任財政司長庫空如洗不名一錢而行政司法經費均自五月以來未發一欸該司長悉心籌畫措置裕如遂使久涸之後財源頓舒人第服其理財之精英尤服其進行之勇才勝艱鉅洵爲遠到之材又奉天行政公署秘書姜可欽係直隸靜海縣人貞毅樸誠老成練達歷充奉天審判廳推事司法部秘書均能所至有聲爲時推重此次英到奉省相約偕行適當奉省積弊之後爬梳整頓雖因實創該秘書相助爲理嚮明治事夜分乃息殫精竭慮勞怨不辭清廉謹飭洵足振式浮靡英頃入都特電懇委該員留署代拆代行勤慎在公深資臂助伏思 獎善旌能爲國家激揚鉅典用特呈懇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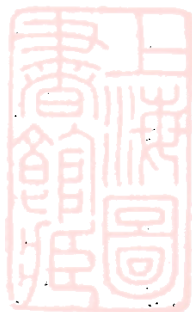
大總統明發命令特錫該司長王黻煒三等嘉禾章該秘書姜可欽四等嘉禾章以示優

異而風有位英爲鼓勵人才起見即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長

呈 大總統請籌設土地調查局文 一月六日

爲呈請事竊維裕國便民之政必自清理土地始土地不清則稅制不整稅制不整則財政不舉財政不舉則立國之本已失雖有良法美制莫能行也世英就職以後詳查奉省情形土地制度最爲棼舛有冊地餘地三園孳生之別有官荒王荒莊地兵地之殊名目紛繁種種不一坐落無准四至無稽官府則圖冊不存人民則輻輳時起凡百政治受其影響若不從此着手整理則除舊布新之政終無實行之日矣前清末葉地方執政者亦有見於此於是有清賦及清理伍田調查莊田之舉顧無根本計畫徒增國家負擔重人民滋擾查日本明治維新時代及治臺治韓辦法均從土地調查入手蓋土地之管有權既確斯政事之設施權乃張再四思維是非設一專任機關澈底清查不可此世英所以亟亟有籌設土地調查局之議也茲將調查之利臚陳如左一地數可詳也向之清理土地大都偏而不周有此丈而彼不丈者有舊有之田今不復丈者且一經丈量之後田地



變遷不爲更改畝數增減不復登註又因旗民交產懸爲厲禁名實不符無從稽覈雖曰清理實與未嘗清理無異今擬徹底清查繪圖造冊詳記段落畝數業主姓名遇有變遷隨時更改庶地有實數可稽民無侵隱之弊其利一也二稅制可整也古有魚鱗圖冊按畝徵稅故無無稅之田亦無無田之稅及至日久玩生制度敗壞官徵其賦不能問其所徵者何田之糧民完其糧不自知所完者何糧之額欲整理則毫無把握不整理則稅制日頽今擬一體丈量按畝徵稅以立稅制整理之基其利二也三收入可增也自土地制度紊亂之後頃畝數目無從查考高下多少並失其故新墾之地漏不陞科影響於國家收入者良非淺鮮今擬實行清查務得其實在之數必於原額有溢無虧國家收入必增無疑其利三也四地利可闢也奉省土地遼闊荒蕪甚多雖有放荒屯墾等局而地利尙未盡闢者實因地數未詳地質未悉有以致之今若一體清查使地畝多寡地質肥瘠纖悉畢具確有把握然後審時度勢放荒屯墾庶荒蕪之區可變爲耕種之地其利四也五負擔可均也自舊冊無存土地淆混於是黠者浮其數以賣愚者受之強者買地而不過糧弱者聽之日積月累以致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所在皆有即訴之於官而官無圖冊

可考不能按畝以稽糧負擔不均莫此爲甚今擬清理之後載之地冊實行按畝徵稅之制庶人民之負擔可均國家之積弊可除其利五也六私權可定也近世文明各國概有登記制度確定私權關係世英前長司法曾有數年後實行登記制度之計畫頃閱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書亦有籌辦登記之議然登記之制必俟全國土地清查完竣方能興辦非數年之後不見成功於此青黃不接之際若不急籌救濟之方則人民之私權漂搖不定國家之裁判窒碍難行公私交困百弊叢生今擬釐訂簿冊之時備所有質抵各權登記之格厲登記之制於地冊之中庶可以定人民私權之關係收一舉兩得之效果其利六也又近年以來外人之居留者日衆輒藉鐵道附屬地爲名勾串愚民陰行購買亦宜繪圖造冊嚴爲限制以杜其覬覦之心防其鯨吞之計履霜堅冰非細故也總之調查土地爲一切制度之根本其理至明其利易覩裕國便民莫此爲要唯茲事體大若同時並舉不惟經費難籌恐亦有扞格不行之處今擬由該局斟酌情形先從瀋陽一縣或他縣試辦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於全省循序漸進計日程功庶可以免進銳退速之譏而實收公私兩便之效除經費豫算業經送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

呈

大總統請設東三省刑事殖民局文一月六日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財政困難人民生齒繁殖實業不興生計日絀犯罪之增加靡有底止世英前長司法時即就京城一市而論除各初級審判廳之看守所不計外地方審判廳看守所已增設至三處北京監獄早已人滿爲患宛平監獄收容人犯亦已達四百餘名調閱外省刑事統計表罪犯亦復陡然增加改良監獄動需巨款全國除北京監獄一所外其餘新舊監所多係黑暗如故每年監斃人犯不可勝計人道主義蕩然無存加以豫防犯罪事業尙無萌芽游民習藝所貧民院孤兒院等寥若晨星出監人保護會更無端倪既無正本清源之法以治其先又無補偏救弊之方以施其後欲求社會之安寧有憂憂乎其難得者世英身爲萬國監獄會會員當此國庫如洗之際雖有獻替亦無補於事實於是不得不斟酌現在情形採取外國成例以期國利民福則刑事殖民政策尙矣查俄國自樺太島割讓後凡刑期四年以上之人犯拘禁於別列徒勒那耶監獄等九處

者監禁期滿即發往西比利亞實邊合計每年發往人犯約二千餘名世英於前清宣統二年赴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道出西比利亞其發往人犯携妻孥子者車中時有所見在俄都考察監獄時亦曾確有所聞我國東三省及蒙古一帶地曠人稀祇以氣候嚴寒交通不便內地良民裹足不願前往前年黑龍江移植楚民至今逃亡殆盡即奉省已設治之縣如開通安圖等處經營數載人口尙不滿二萬茫茫大地耕種無人而外人遂得逞其侵占之謀與其使多數之人犯拘禁於設備不完全之監獄致有自由刑變爲生命刑之慘何如發往邊地授以土地使之墾殖外以爲固圉之計內以收設治之功有人斯有土聖哲良言誠非虛語或者曰若是則前清流刑之制復活矣曰是不然前清之流刑乃取摺棄主義故一經流放即任其所爲國家不復顧問其結果必至使異地人民受不良之影響今則使一般無業之罪人化爲邊地之士著其利害之相反主義之懸殊至明且易也世英在奉目覩強鄰拓植之宏謀心傷東省彫敝之現狀故貢一得之愚冀收百年之效謹草擬設立刑事殖民局大綱八條另單繕呈綜計第一年各項費用約不過十萬元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飭交國務會議施行謹呈

大總統

謹將刑事殖民局草綱繕呈

鈞鑒

計開

一 東三省設刑事殖民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一 各省人犯凡犯財產罪刑期三年以上經監獄執行二年後發送刑事殖民局安插其發送方法另定之

一 人犯發送時有妻子者須攜帶之

一 人犯到局後授以荒地若干畝責令開墾墾熟後即取得該地之永佃權由國家徵收其租糧

一 發送人犯第一批二百名至五百名視籌得款項之多寡爲定至第二年收穫足供第一批人犯之所食然後發送第二批如第三年之收穫除足供已收人犯之所食外尙



有租糧可得則按所得之租糧增加其發送額數

一墾殖地域由刑事殖民局商承地方行政長官酌定之

一維持秩序增進幸福之計畫由刑事殖民局定之

一一切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出版



所刷印



北  
京  
監  
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193B



Four small blue square marks or stamps arranged horizontally at the top edge of the page.

